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遵守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48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回复更新	48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回复更新	110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之回复更新	120
四、“《审核问询函》第 8 题”之回复更新	133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回复更新	135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1 题”之回复更新	138
七、“关于数据安全”之回复更新	140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142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	145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150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专利权	151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3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网络域名	1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6149

致：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赞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和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本所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更新（涉及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形式列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时，系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赞同科技、公司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珠海赞同	指	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耀蓝图	指	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深圳市英华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华达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恩	指	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赞彤	指	海南赞彤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赞同	指	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gree Technology(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赞同	指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赞同	指	上海赞同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厦门迈睿	指	厦门迈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常铭	指	上海常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上海常铭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赞优投资、上海赞优	指	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赞臣投资、平潭赞臣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旌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莱特股份	指	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柯莱特信息	指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IS	指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系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间接持有柯莱特信息 100%的股权。
iWinco	指	iWinco, Inc.系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
LOMO	指	LOMO Tech Inc., 系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iWinco100%，目前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编制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32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32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30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英士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gre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资产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度 1-6 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定 24 个月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延长 24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也相应延长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9,644.78 万元、8,295.02 万元、7,519.0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06.71 万元、5,011.30 万元、7,594.6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599.10 万元、134,276.56 万元、118,402.99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3）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捷铭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WW5W9L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95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山
认缴出资总额	1,418.5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41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江山	普通合伙人	365.00	365.00	25.7314	高级副总裁、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2	黄弢	有限合伙人	69.00	69.00	4.8643	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管理中心知识及风险管理部总监
3	李宇翔	有限合伙人	64.00	64.00	4.5118	副总裁、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4	吴良成	有限合伙人	64.00	64.00	4.5118	技术管理中心新方案服务中心总监
5	魏永	有限合伙人	63.00	63.00	4.4413	副总裁、应用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6	蒲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2298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7	徐志丰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2298	副总裁、全渠道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8	王向营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3.2429	业务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9	邵京纤	有限合伙人	45.50	45.50	3.2076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交付中心总监
10	肖杰	有限合伙人	41.00	41.00	2.8904	技术管理中心重要客户技术部总监
11	徐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2.8199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基础交付方案中心总监
12	余雄伟	有限合伙人	34.00	34.00	2.3969	南方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3	刘戈	有限合伙人	34.00	34.00	2.3969	南方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4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4.00	34.00	2.3969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殷睿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1.8329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支付方案中心总监
16	张毅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7624	管理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22.00	22.00	1.5509	全渠道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何建锐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4804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间业务方案中心总监
19	鲁自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099	高级技术人员
20	林智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1.3394	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
2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1.2689	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22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1.1984	全渠道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云柜解决方案部总监
23	袁春喜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1280	应用开发事业部西北应用开发部总监
24	郭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575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江浙应用开发部总监
25	刘宇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575	业务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张进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9165	应用开发事业部北京应用开发部总监
27	许德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9165	应用开发事业部桂闽应用开发部总监
28	沈彬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9165	高级技术人员
29	朱正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9165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孙海宾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0.8460	应用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外协资源中心、云柜方案中心总监
31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0.8460	高级技术人员
32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50	高级技术人员
33	唐韶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50	高级技术人员
34	邹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50	高级技术人员
35	杨木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050	销售中心销售一区常务副总经理
36	刘慈勇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6345	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监
37	王鋈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5640	高级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
38	刘文明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5640	应用开发事业部西南应用开发部副总监
39	高伟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4935	高级技术人员
40	肖栋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4935	应用开发事业部深圳应用开发部副总监
41	林大浩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4935	应用开发事业部广州应用开发部总监
42	吴渭敏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4935	应用开发事业部深圳应用开发部总监
43	杜卫众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4230	应用开发事业部江浙应用开发部副总监
44	吴彼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525	高级技术人员
45	吴维俊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525	应用开发事业部南京应用开发部总监
合计			1,418.50	1,418.50	100.0000	-

2、领誉基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C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70,7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789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293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K3528）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13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17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78.79	7.5196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07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04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3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281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762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01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784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61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789
15	湖州冉源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092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092
17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394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L5919）	有限合伙人	1,702.23	0.4591
19	武汉市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06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697
合计			370,750.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认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赞优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宇晖、陈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设立了香港赞同。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业务性质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外包、服务、进出口。目标公司具有经营当时的业务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所有许可（即商业登记证），并完成了所有的香港政府审批登记手续，而除了商业登记证外，目标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执照、许可、备案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亦未因违反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赞同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是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139.32	118,402.99	134,276.56	111,599.10
主营业务收入	43,115.73	118,402.04	134,226.82	111,557.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99	99.96	99.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重要经营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机构和人员填写的调查

问卷和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赞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晖先生、陈波先生，其中王宇晖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陈波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为孙威、徐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波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宇晖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威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徐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高翔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王宇涛	发行人董事
7	梁礼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伍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忠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伟	发行人监事
11	徐世钢	发行人监事
12	闫静	发行人监事
13	张晓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赞优投资。其中，王宇晖任赞优投资的执行董事，孙玉亮任赞优投资的监事，陈波任赞优投资的总经理。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赞臣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王宇晖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持股 37.50%并担任总经理。
2	上海常铭	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控制（持有 9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上海兴益岚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壹思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配偶的弟弟黄浩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北京世纪云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北京思创云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配偶的弟弟黄浩东控制的企业（黄浩东直接持股 8%，通过北京世纪云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80%；同时，黄浩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北京世纪云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欧时凯泰办公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的配偶王芳控制（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戴妮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的配偶王芳持股 4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1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凌配偶的哥哥李智担任董事、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务总监的公司。
12	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凌配偶的哥哥李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北京绿康源医院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威女婿的母亲刘影担任院长。
14	北京诚顺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威女婿的母亲刘影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河北石岩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威女婿的母亲刘影持股 21.72%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北京恒佳康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威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7	荆州区逸晨数码文具店（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忠良的弟弟郑忠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21003MA4A73WR42）
18	荆州区智慧图书馆（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忠良的姐夫熊汉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21003MA49YRPR1T）
19	北京乐达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一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康尔康复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一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江苏炜棋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22	三河瑞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静的嫂子赵亮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北京百脉联航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世钢持股 1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世钢持股 8.1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盛铭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孙玉亮控制（持有 85.83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6	上海景立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及其配偶周其玲控制（二人分别持股 50%），且周其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一鼎需（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及其配偶周其玲控制（二人分别持股 50%），且周其玲母亲郁珞英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2023 年 9 月起，黄浩东不再持股北京世纪云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世纪云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创云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海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星耀蓝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志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海南赞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香港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北京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厦门迈睿	发行人通过星耀蓝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自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礼三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的朋友，曾为王宇晖代为持有北京赞扬、星耀蓝图、上海顺蓝的股权）
2	胡玉梅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张礼三的继女儿，曾在北京赞扬财务岗位任职，因任职原因曾与王宇晖存在资金往来，并曾为王宇晖代为持有北京赞扬、上海顺蓝的股权）
3	北京每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玉梅控制（持股比例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胡玉梅服装店	胡玉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 110105602068374）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陈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赞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控制（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王宇晖系通过张礼三代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顺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控制（持股比例为 100%），并委托胡玉梅、张礼三代为持有股权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4	iWinco.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宇晖控制（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且担任唯一董事的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5	北京羿飞晁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一在报告期内持股5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注销
6	上海海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孙玉亮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比例为51%）的公司	于2021年5月19日，孙玉亮转让了其所持该公司3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孙玉亮持有该公司19%的股权，不再控制该公司
7	上海海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孙玉亮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比例为95%）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
8	郭庆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自2019年12月18日起，郭庆国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9	江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自2019年12月2日起，江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江山的姐夫牛世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自2019年12月2日起，江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11	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江山的姐夫牛世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自2019年12月2日起，江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江山的姐夫牛世海担任执行董事长的公司	自2019年12月2日起，江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13	上海广括信息技术中心	胡玉梅控制（持股比例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11日注销
14	上海汇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玉梅控制（持股比例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
15	珠海普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玉梅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16	上海欧时凯泰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的配偶王芳在报告期内控制（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注销
17	滦平县涝洼乡老任农家院	发行人监事闫静的父亲任延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30824MA0EG5Y90G）。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具体金额为 354.71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其他应付款（员工报销未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宇晖	员工报销未付款	8.38
其他应付款	孙威	员工报销未付款	3.45
其他应付款	郭庆国	员工报销未付款	6.25
其他应付款	王宇涛	员工报销未付款	10.42
其他应付款	陈波	员工报销未付款	4.56
其他应付款	高翔	员工报销未付款	5.00
其他应付款	徐凌	员工报销未付款	2.35
其他应付款	王伟	员工报销未付款	1.28
其他应付款	江山	员工报销未付款	43.53
其他应付款	张晓	员工报销未付款	12.05
其他应付款	闫静	员工报销未付款	2.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明	员工报销未付款	0.33
合计		—	99.73

注：徐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凌的弟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网络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专利权均在专利保护期内。

3、计算机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权利保护期限内。

4、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根据法律规定由作者享有的权利外，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其他作品著作权均在权利保护期限内。

5、网络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经核查相关网络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之域名备案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

同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知识产权检索，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香港知识产权署没有登记在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名下的商标或专利。根据确认函，截至确认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软件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6N5GX7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中国（温州）数安港 A-1 幢 514 室
负责人	周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08	保函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除上表所述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赞同	2021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422.11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赞同	2020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0.24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	珠海赞同	2022 年度通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10,170.6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年 4 月 30 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	6,292.68	已履行完毕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交易类）采购项目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5,137.92	已履行完毕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4,451.38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2021 年中间业务和通用业务服务平台系统（C 模式）开发项目	2022 年 6 月 15 日	4,528.80	正在履行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科技原厂技术外包服务人员采购项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300.00	正在履行
9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年度技术开发项目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已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2021 年 7 月 28 日	17,200.00	正在履行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1 月 20 日	6,500.00	正在履行
12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技术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正在履行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2020-2023 年度渠道板块人工渠道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74.98	正在履行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888.00	正在履行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2020-2023 年度信息系统研发外协服务采购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	5,043.15	正在履行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2020-2023 年交易类软件外包项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4,750.00	已履行完毕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研发外包服务人员采购项目（2020-2022）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50.00	已履行完毕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9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赞同股份	柜面业务流程优化改造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4,670.00	已履行完毕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项目	2022年7月1日	3,000.00	正在履行
2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2022-2025年通用人力外包项目	2022年11月21日	3,806.21	正在履行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2023年1月1日	3,000.00	正在履行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信贷大集中之信贷流程再造项目外包服务人员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11月16日	3,000.00	正在履行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外包合作协议-2023-2026年交易及管理类外包服务商入围项目	2023年8月10日	4,500.00	正在履行
25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技术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2023年3月1日	3,09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破产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2022年12月27日	583.68	正在履行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VMware虚拟化系统维护服务	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	336.40	已履行完毕
3	广州法仲云科技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破产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2022年7月1日	51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网易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网易云信平台及服务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265.00	已履行完毕
5	飞虎互动科	赞同股份	飞虎虚拟营业	2022年4月11日	105.0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技（北京）有限公司		厅平台			
6	Sunthy Cloud Technical Limited	赞同股份	mPaaS 平台产品及服务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60.70 万元港币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天合正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796.19	已履行完毕
8	杭州朗和科技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网易云混合视频平台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120.00	已履行完毕
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普惠座仓定制硬件及服务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28.00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博泰康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VMware 虚拟化系统维护软件及服务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04.00	已履行完毕
11	Sunthy Cloud Technical Limited	赞同股份	mPaaS 平台产品及服务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86.45 万元港币	已履行完毕
12	上海捷奥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赞同股份	捷奥软件产品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20.00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4,000	2022/07/11-2023/07/10	正在履行
2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5,000	2022/08/03-2023/08/02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5,000	2022/09/13-2023/09/12	正在履行
4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2/10/13-2023/10/13	正在履行
				4,000	2022/11/14-2023/11/14	正在履行
5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300	2023/05/11-2024/05/10	正在履行
6	银行借款合同	赞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000	2023/06/15-2024/06/14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并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合同	赞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20,000	2023/06/12-2024/03/14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	赞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22/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保荐及承销协议

（1）保荐协议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

（2）承销协议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74.3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23.50	1.25
			2.00	0.11
			8.18	0.44
			3.42	0.18
			102.00	5.44
			55.35	2.95
		投标保证金	5.20	0.28
			2.70	0.14
2	上海铤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押金	2.19	0.12
			164.10	8.76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3.17	3.37
		投标保证金	101.20	5.40
4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押金	26.33	1.40
			0.32	0.02
			82.77	4.42
5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57.40	3.06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公司		47.25	2.52
	合计	——	747.09	39.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无其他应收款项。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885.8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报销未付款，金额为 874.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	王宇晖	员工报销未付款	8.38
2	陈波	员工报销未付款	4.56
3	孙威	员工报销未付款	3.45
4	徐凌	员工报销未付款	2.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员工报销未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2.5%、8.25%、16.5%、15%、10%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赞同科技	15%
珠海赞同	25%
北京赞同	20%
星耀蓝图	25%
上海赞同	20%
广州志恩	20%
厦门迈睿	20%
海南赞同	20%
香港赞同	8.25%、16.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及珠海赞同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此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公司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23年1-6月适用5%的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625），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23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首个获利年度为2017年，发行人2022年从低适用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厦门迈睿、上海赞同、广州志恩、北京赞同、海南赞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主要依据文件
1	七宝镇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闵行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 号）
3	增值税退税收入	19.2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扩岗补助	5.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有关就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6 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5	稳岗补助	4.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等
6	留工培训补助	1.1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援企业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22〕134 号）等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遵守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政府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记录；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 15 条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开工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	------	----------	------	------

1	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MA1FL2G5520211D3101002；国家代码：2110-310112-04-04-777652）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2	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MA1FL2G55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10-310112-04-04-466155）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3	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320571-89-04-759755）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6日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的诉讼、仲裁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原告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北京赞同原告声称与北京赞同签署了履行期间为2021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互联网接入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为12.30万元，但北京赞同未支付合同款。原告据此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赞同支付宽带接入费12.30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经双方查明，北京赞同并未与原告签署上述合同，因此原告于2023年9月撤诉。2023年10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上述诉讼系因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未理清相关事实

导致与北京赞同无关且已结案，该案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3年7月14日，廖小芳通过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厦门迈睿、赞同科技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廖小芳于2014年入职厦门迈睿，于2020年与赞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廖小芳认为，2023年6月其出差宿舍问题未能得到明确答复及解决方案，但其在厦门正常上班，公司理应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但公司却认定其拒不服从工作安排并旷工以此为由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廖小芳请求厦门迈睿、赞同科技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75,991元、支付2023年6月1日至6月21日未付工资7,733.63元、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工作日的加班工资123,062.07元、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1.5天带薪年假工资2,482.76元、支付2022年年年终奖18,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23年9月5日，颜嵩通过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被申请人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2）、珠海赞同（被申请人3）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3在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存在劳动关系；②裁决被申请人2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工资差额8,761.71元、8月1日至29日工资13,828元；③裁决被申请人2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8月29日未休年假工资4,177元；④判决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0,290元；⑤请求裁决3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颜嵩原系珠海赞同员工，自2022年4月起其自愿离职加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提起劳动仲裁的相关诉请及对应事实均发生在自发行人离职后，且其已在自发行人离职时签署相关文件，确认其离职手续已全部办完且与发行人无任何劳动纠纷、经济纠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案件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记录；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赞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回复更新

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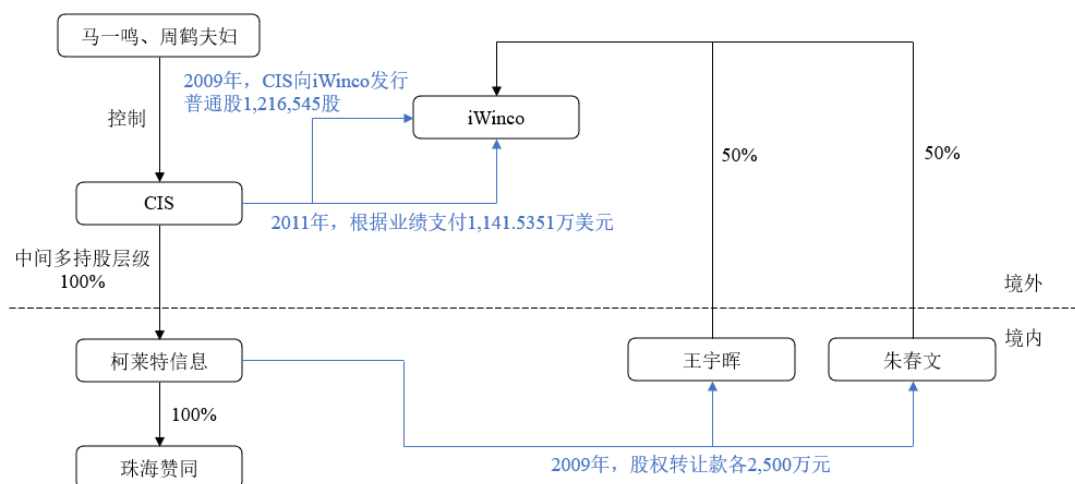
（一）逐笔说明前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1、整体交易背景

珠海赞同系于2000年12月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股东为王宇晖、朱春文，两人分别持有珠海赞同50%的股权。iWinco, Inc.（以下简称“iWinco”）系王宇晖、朱春文于2009年1月8日于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的公司，设立时由王宇晖、朱春文分别持有50%的股权，股东未实际出资。LOMO Tech Inc（以下简称“LOMO”）系iWinco于2009年1月8日于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

2009年7月1日，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朱春文共同签署《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CIS与iWinco签署《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购买王宇晖、朱春文所持珠海赞同100%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包含以下部分：（1）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2）由CIS向iWinco发行1,216,545股普通股股份；（3）在珠海赞同达到《关于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业绩及净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由CIS向iWinco支付业绩奖励，该等业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上述交易的结构图如下：



交易支付过程如下：（1）柯莱特信息已于 2009 年 7 月向王宇晖、朱春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 2,100 万元人民币，并为王宇晖、朱春文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款的个人所得税各 400 万元人民币；（2）CIS 已于 2009 年 9 月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根据 CIS 披露文件，该部分 CIS 普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8.2725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约人民币 4,156.02 万元）；（3）由于珠海赞同已达到《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业绩要求，2011 年 3 月，CIS 向 iWinco 支付了业绩奖励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7,500 万元）。

收购珠海赞同后，CIS 于 2010 年 12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 2014 年 3 月退市。退市后，Camelot Employee Schemes Inc.（系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BVI）法律设立的公司，为 CIS 于 2014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的母公司，以下简称“CES”）持有 CIS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珠海赞同 100% 股权。2016 年 6 月，柯莱特与王宇晖协商将珠海赞同剥离，并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CES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赞同股权，王宇晖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CES 股份。

2、珠海赞同回购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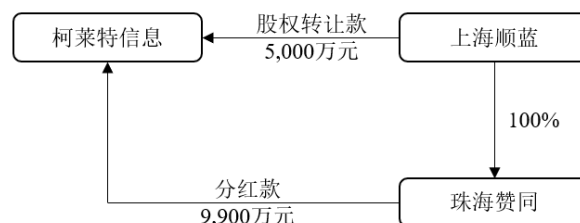
（1）上海顺蓝自柯莱特信息处收购珠海赞同

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及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珠海赞同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同时根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顺蓝持有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顺蓝应向柯莱特信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000 万元，珠海赞同应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9,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各方的资金支付义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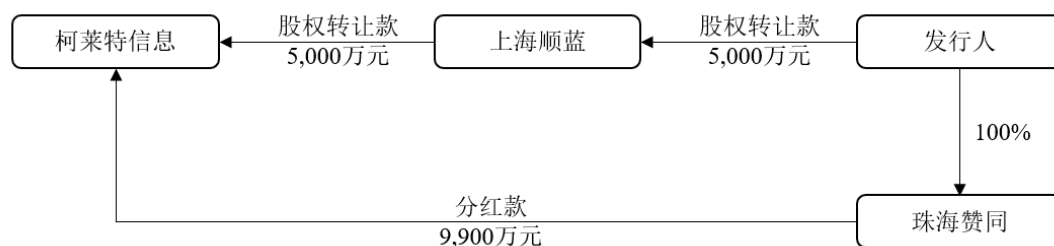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自上海顺蓝处收购珠海赞同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受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珠海赞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珠海赞同 100% 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应向上海顺蓝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各方的资金支付义务如下：



（3）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的合理性

柯莱特信息 2016 年初剥离珠海赞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收购，因此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

如下：

① 柯莱特信息剥离珠海赞同时，发行人尚未成立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由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蓝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设立、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存续期间始终由王宇晖控制 100%的股权。

出于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经营主体的目的，发起人股东拟新设赞同科技以收购珠海赞同等公司主体，并将珠海赞同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注入发行人体内。2016 年初，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关于剥离珠海赞同的协商、谈判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此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收购。因此，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由上海顺蓝将其转让予发行人。

② 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签订主体的差异及主要条款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其主要内容系双方约定与珠海赞同 100%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交割及转让价款等事项。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签订主体除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外，新增了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及王宇晖，主要系补充约定了分红款项支付与往来款清理、与珠海赞同及北京赞同、上海赞同运营相关的损益归属和管理人员安排等事项。

上述两个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交割手续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柯莱特信息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上海顺蓝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珠海赞同 100%股权，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中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 1.2 上海顺蓝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前述珠海赞同 100%股权，成为珠海赞同 100%的唯一的法定所有权人及受益所有人。 第二条 转让对价 2.1 作为上海顺蓝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珠海赞同 100%的对价，	1 重组方案 1.1 转让珠海赞同股权 1.1.1 柯莱特信息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赞同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蓝，转让价格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净资产（扣除第 1.2.2 款项下的分红金额）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其应向柯莱特信息共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及工商过户 3.1 各方约定，关于全部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由各方另行约定。 3.2 各方应当互相配合，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到受让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分红款项支付与往来款清理	——	1 重组方案 1.2 债权债务清理 1.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与柯莱特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的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余额，以及对于珠海赞同、上海赞同、北京赞同与柯莱特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的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清理并结算完毕。 1.2.2 根据珠海赞同的唯一股东柯莱特信息作出的股东决定，根据珠海赞同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状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9,900万元。
与珠海赞同及北京赞同、上海赞同运营相关的损益归属	——	1 重组方案 1.6 自2016年1月1日起，珠海赞同以及上海赞同、北京赞同所形成的损益以及股东权益，均归上海顺蓝享有和承担。珠海赞同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公司财产（上述第1.2.2条所述的股东分红除外），均留存于公司留待上海顺蓝、王宇晖进行处理，柯莱特信息及关联公司均不得擅自利用其股东身份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理。
管理人员安排	——	1 重组方案 1.7 自2016年1月1日起，柯莱特信息及其之前向珠海赞同委派的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赞同的日常经营、财务决策等方面的管理，由王宇晖负责上述管理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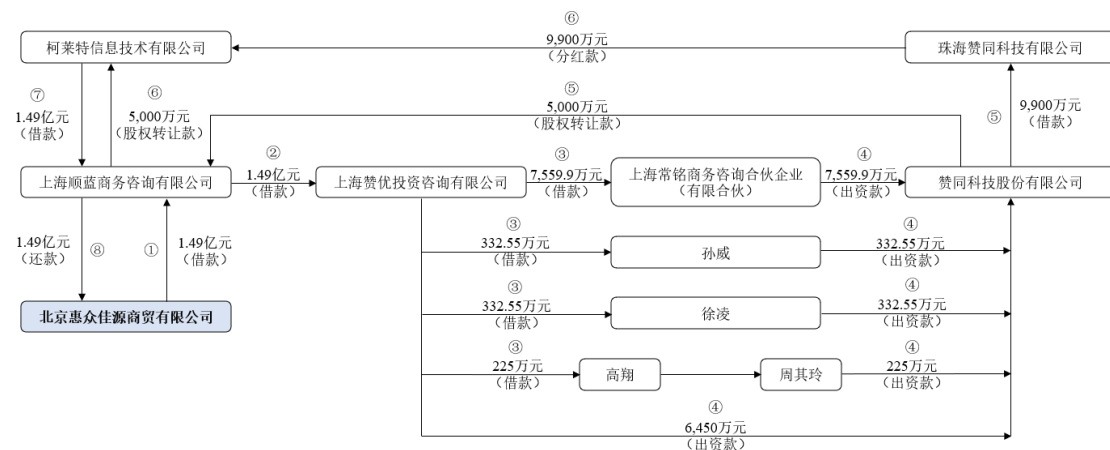
（4）价款支付的实质

上述珠海赞同回购的相关交易价款初始来源于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惠众佳源首先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14,900万元，上海顺蓝将资金借给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并分别向上

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收到 14,900 万元后，向上海顺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通过向母公司（发行人）借款 9,900 万元支付了应付柯莱特信息的分红款，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上海顺蓝、发行人在购买珠海赞同股权相关协议项下的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其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鉴于双方合作多年，且柯莱特信息对王宇晖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了解，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了 14,900 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

上述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如下：



珠海赞同回购各交易步骤的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原因背景及商业实质	资金性质	有无协议	是否计息	交易实质	备注
步骤①	惠众佳源→上海顺蓝	14,900.00	2016/9/23	惠众佳源向上海顺蓝提供过桥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借款	无	是	上海顺蓝向过桥资金提供方惠众佳源借款。上海顺蓝收到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后向赞优投资出借，并由赞优投资分别出借给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用于上述五方履行对发行人实缴出资义务。	注 1
步骤②	上海顺蓝→赞优投资	14,900.00	2016/9/23	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用于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分别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③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	7,559.90	2016/9/23	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借款，用于上海常铭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有	否		注 2
	赞优投资→发行人	890.10	2016/9/23	赞优投资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借款	无	否		-
	发行人→赞优投资	890.10	2016/12/29	发行人向赞优投资归还上述款项。	归还借款	-	-		-
	赞优投资→孙威	332.55	2016/12/29	赞优投资向孙威、徐凌、周其玲借款，用于上述各方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借款	无	否		-
	赞优投资→徐凌	332.55	2016/12/29		借款	无	否		-
	赞优投资→高翔/周其玲	225.00	2016/12/29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④	赞优投资→发行人	6,450.00	2016/9/23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	出资	有	不涉及	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股东向发行人履行实缴出资	注 3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原因背景及商业实质	资金性质	有无协议	是否计息	交易实质	备注
	上海常铭→发行人	7,559.90	2016/9/23	位发起人股东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出资			义务。	
	孙威→发行人	332.55	2016/12/30		出资				
	徐凌→发行人	332.55	2016/12/30		出资				
	周其玲→发行人	225.00	2016/12/30		出资				
步骤⑤	发行人→上海顺蓝	5,000.00	2016/9/23	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支付珠海赞同收购款。	股权转让款	有	不涉及	发行人通过上海顺蓝，自柯莱特信息处收购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分红款	注 4
	发行人→珠海赞同	9,900.00	2016/9/23	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用于其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借款	无	否		-
步骤⑥	上海顺蓝→柯莱特信息	5,000.00	2016/9/23	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支付分红款。	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	有	不涉及		注 4
	珠海赞同→柯莱特信息	9,900.00	2016/9/23						
步骤⑦	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	14,900.00	2016/9/23	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用于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偿还借款。	借款	无	否	由于上海顺蓝向第三方寻求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其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借款用于其偿还对惠众佳源的欠款。	-
步骤⑧	上海顺蓝→惠众佳源	14,900.00	2016/9/23	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偿还步骤①中的借款本金。	归还借款	-	-		-

注 1：步骤①中，惠众佳源与上海顺蓝未签订借款协议，上海顺蓝已于同日向惠众佳源归还了借款本金（步骤⑧），上海顺蓝的实际控制人王宇晖已

支付了资金使用费。

注 2：步骤③中，除惠众佳源提供的借款 14,900 万元外，赞优投资另外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赞优投资股东王宇晖、陈波）。2016 年 9 月 6 日，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7,659.90 万元，借款不计利息。

注 3：2016 年 6 月 20 日，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五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并就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各方认购股份、出资等进行了约定。

注 4：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与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柯莱特信息将所持有的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转予上海顺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根据珠海赞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珠海赞同向柯莱特信息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9,9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顺蓝与发行人签署了《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顺蓝将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转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此过程中，上海顺蓝形成对柯莱特信息 1.49 亿元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A”）。

上述资金流转过程完成后，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上海顺蓝与发行人关于珠海赞同股权转让的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此珠海赞同收购已完成。在该过程中，各方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① 柯莱特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 7 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提供 1.49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上海顺蓝向惠众佳源的借款，由此形成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A”）。

由于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股票，双方约定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按照 1:6.5 的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 亿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B”）。由于柯莱特信息为 CES100%控制的子公司，上海顺蓝、iWinco 均为王宇晖 100%控制的公司，且上述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价值相近，因此各方约定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即柯莱特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了结。

上述应付款项 B 形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之“3、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应付款项 A 与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之“4、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根据柯莱特、发行人及王宇晖确认，就珠海赞同回购及 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股东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 2 中形成了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的债务 14,900 万元；步骤 3 中分别形成了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A. 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的债务

2018 年 7 月，王宇晖找到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由其分别提供过桥资金给王宇晖 8,756.1875 万元、陈波 5,253.7125 万元、孙威 332.55 万元、徐凌 332.55 万元及周其玲（高翔）225.00 万元。王宇晖和陈波分别将上述款项投入赞优投资，

孙威、徐凌、周其玲利用上述款项完成了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偿还。赞优投资获得上述 14,900 万元后，归还了对上海顺蓝的债务。上海顺蓝随即将 14,900 万元偿还至唐朝跃当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北京添翼腾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翼腾飞”），根据对唐朝跃的访谈确认，其投资的添翼腾飞已收到上述还款，王宇晖、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对其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相关资金使用费亦已由王宇晖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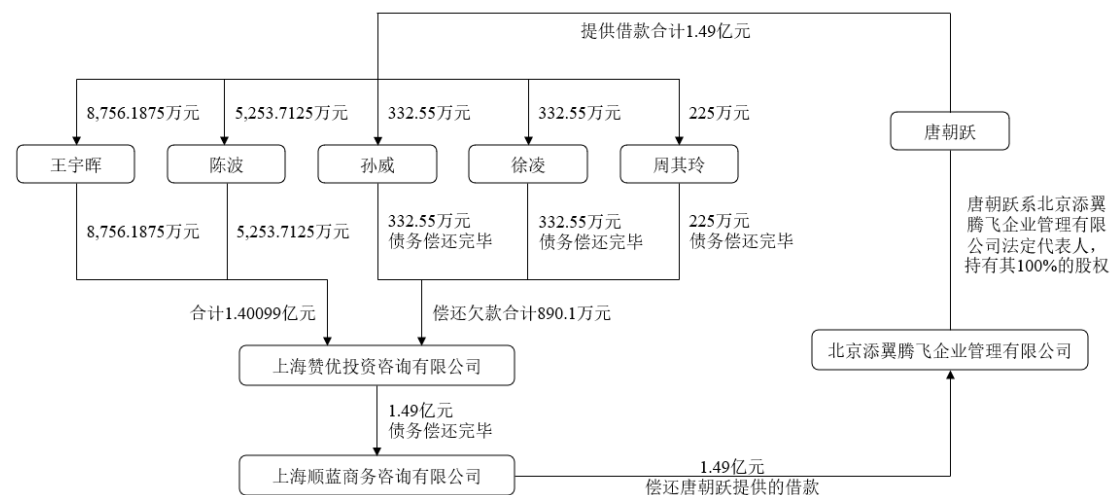
唐朝跃及添翼腾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朝跃，男，曾就职于北京唐圣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添翼腾飞执行董事、经理。

添翼腾飞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如下：

名称	北京添翼腾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ART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6 层 6A1166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唐朝跃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张运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股东背景及主要履历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唐朝跃持有添翼腾飞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张运梅持有添翼腾飞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使得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陈波、孙威、徐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将上述人员本次取得公司股份按其当时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份支付。



B. 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a. 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如上图所示，步骤 3 中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借款 7,559.90 万元。此外，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并由赞优投资借予上海常铭，上述借款合计 7,659.90 万元。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常铭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旌铭投资、捷铭投资、盛铭投资、赞臣投资及王宇晖，上述受让方按其受让股权比例受让了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旌铭投资 3,015.5250 万元、赞臣投资 1,981.50 万元、盛铭投资 1,299 万元、捷铭投资 1,063.8750 万元、王宇晖 300 万元，合计 7,659.90 万元。

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已由上述受让方偿还完毕，其中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盛铭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成立时各合伙人自有/自筹的出资款；赞臣投资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王宇晖、陈波的个人自有资金；王宇晖偿还债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b. 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的债务

王宇晖通过第三方过桥资金提供方唐朝跃为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孙威、徐凌、高翔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已将孙威、徐凌及周其玲本次获得发行人股份按其当时的公

允价值计入股份支付。

上述发行人股东形成的债务均已偿还完毕，根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相关主体确认，各方之间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还款情况详见本题之“（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之“（2）上海常铭债务转让情况”和“（3）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③发行人与子公司形成的债务关系、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如上图所示，步骤5中形成了珠海赞同对发行人的债务9,900万元。截至2017年末，珠海赞同已利用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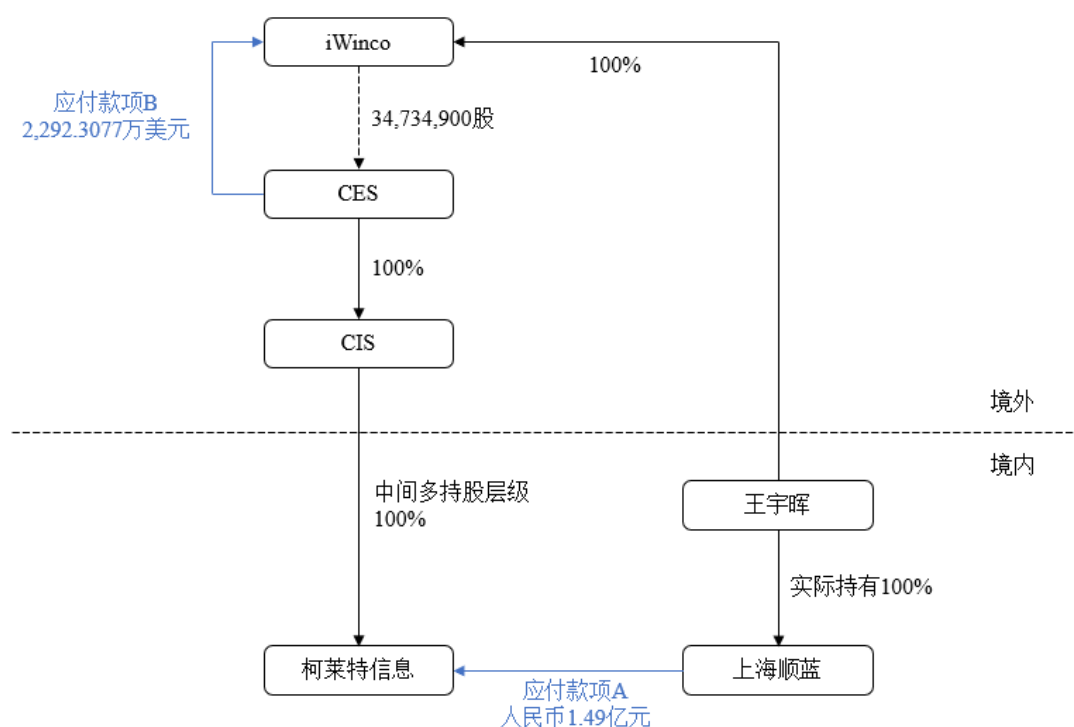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相关主体确认，各方之间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

2009年9月，CIS向iWinco发行了CIS普通股股份1,216,545股，其后iWinco所持有的CIS股票经过了拆股、增减持等变动过程。2014年3月，CIS退市时，其股东所持有的CIS股票转换为CES股票。2016年3月18日，CES与iWinco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6年10月12日，CES与iWinco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由CES回购王宇晖100%持股的iWinco合计持有的34,734,900股CES股份，占CES已发行股份的10.3711%。根据CES下属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汇总（CIS退市后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其净资产约为2.15亿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936元折合13.96亿元人民币），iWinco所持CES股份对应净资产值约为2,230万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936元折合14,480.73万元人民币）。经协商，考虑到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与境内珠海赞同收购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珠海赞同应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比

较接近，未来若支付过程遇到困难，双方可能采取其他安排计划，因此，在签署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双方约定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按照 1:6.5 的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 亿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B”）。

上述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4、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因柯莱特信息将所收款项提供给上海顺蓝用于归还第三方借款，形成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CES 应向 iWinco 支付 CES 股份回购款，形成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2016 年 10 月 12 日，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 及 iWinco 共同签署了《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对上述应付款项 A 和应付款项 B 进行了确认。

由于资金筹集及支付难度较高，且上海顺蓝、iWinco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柯莱特信息、CES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四方签署了《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柯莱特信息确认，上海顺蓝无需履行对柯莱特信息应付款项 A 的支付义务；iWinco 确认，CES 无需履行其

对 iWinco 应付款项 B 的支付义务。同时，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柯莱特信息、CES 与上海顺蓝、iWinco 之间即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 2009 年 7 月各方关于珠海赞同的交易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②查阅了 2016 年关于珠海赞同回购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资金流转支付凭证；
- ③查阅了 2016 年关于 CES 回购 iWinco 股份的交易协议；
- ④查阅了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iWinco 四方签署的《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及《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
- ⑤对柯莱特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进行了访谈；
- ⑥获取了柯莱特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逐笔说明了与发行人回购珠海赞同相关的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前述资金流转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二）北京惠众嘉源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背景、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北京惠众嘉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柯莱特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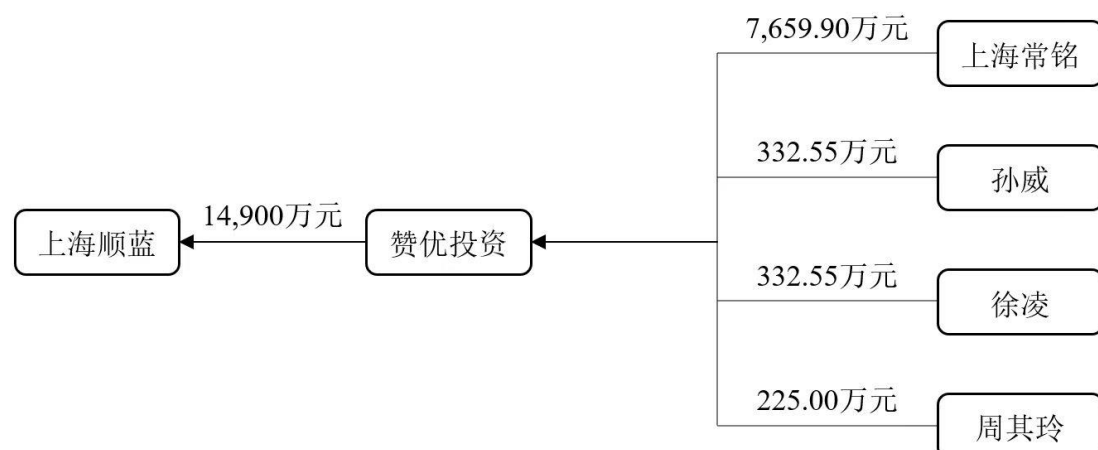
1、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等各方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背景、合理性及借款实际归还情况如下：

（1）借款提供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

2016 年回购珠海赞同股权时，由王宇晖先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再由发行人向上海顺蓝收购珠海赞同股权。为了解决发行人购买珠海赞同股权及各位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上海顺蓝遂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 14,900 万元，并通过赞优投资分别再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此外，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并借予上海常铭，上述款项合计 15,000 万元。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借助上述资金完成对发行人设立的实缴出资。

上述借款提供完毕后，各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如下图所示：



注：箭头方向代表债务方向，箭头指向方为债权人

（2）上海常铭债务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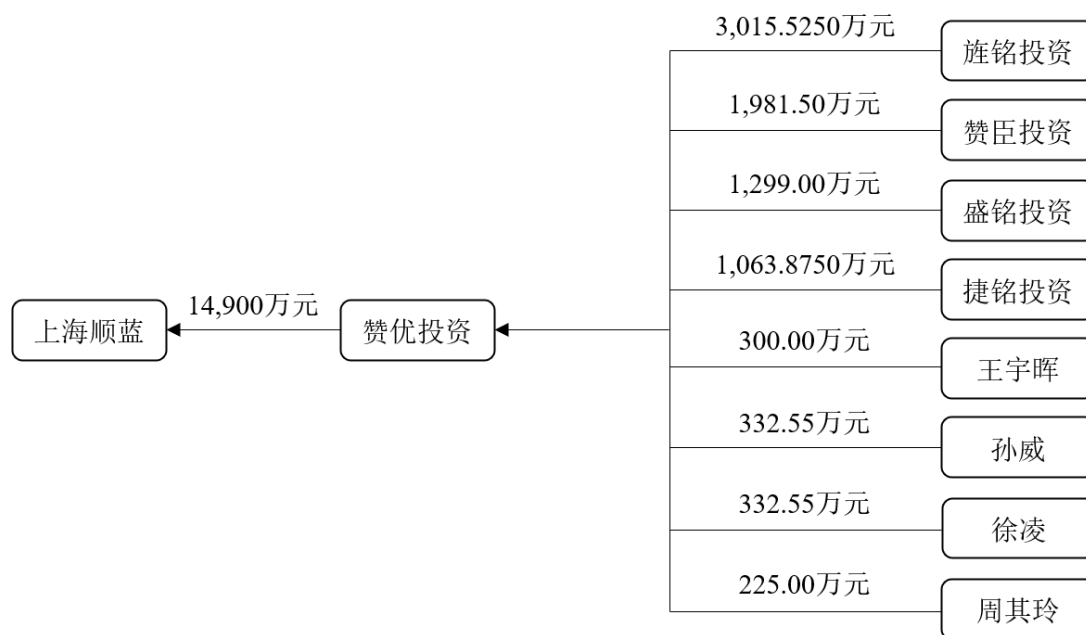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上海常铭认缴2,553.30万元。至此上海常铭对发行人认缴出资10,213.2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7,659.90万元，尚欠赞优投资7,659.90万元借款未归还。

2018年7月28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分别向上述各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上述各方按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合计7,659.90万元的债务以及对发行人2,553.3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日，赞优投资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同意上海常铭向上述各股份受让方转让债务。

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债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接债务金额（万元）	剩余应实缴资本（万元）
1	上海常铭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3,015.5250	3,015.5250	1,005.1750
2		赞臣投资	2,642.0000	2,642.0000	1,981.5000	1,981.5000	660.5000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299.0000	1,299.0000	433.00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063.8750	1,063.8750	354.6250
5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213.2000	10,213.2000	7,659.9000	7,659.9000	2,553.3000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转让股权及债务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箭头方向代表债务方向，箭头指向方为债权人

（3）各方借款实际归还情况

①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归还

截至 2019 年 10 月，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已逐步将其各自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旌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79.7000	2018/12/26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308.7000	2018/12/26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995.0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94.0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666.0000	2018/12/29	银行转账
	旌铭投资→赞优投资	580.0000	2019/01/03	银行转账
	赞优投资→旌铭投资	908.1750 ^注	2019/07/01	银行转账
	小计	3,015.5250	——	——
赞臣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938.0000	2019/01/23	银行转账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743.5000	2019/01/23	银行转账
	赞臣投资→赞优投资	300.0000	2019/01/24	银行转账
	小计	1,981.5000	——	——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盛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200.0000	2019/01/15	银行转账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600.0000	2019/01/17	银行转账
	盛铭投资→赞优投资	499.0000	2019/01/28	银行转账
	小计	1,299.0000	——	——
捷铭投资对赞优投资债务偿还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729.7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333.8750	2019/01/22	银行转账
	捷铭投资→赞优投资	0.3000	2019/10/09	银行转账
	小计	1,063.8750	——	——
王宇晖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偿还	王宇晖→赞优投资	300.0000	2019/01/16	银行转账
合计		7,659.9000	——	——

注：赞优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旌铭投资支付的 908.1750 万元，系退回旌铭投资多支付款项。

②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债务、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归还

2018 年 7 月，王宇晖找到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由其提供过桥资金 14,900 万元，用于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偿还。各方债务偿还完毕后，上海顺蓝随即将 14,900 万元偿还至唐朝跃当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添翼腾飞。

上述债务偿还的步骤、金额、具体时间及原因、背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步骤①	唐朝跃→王宇晖	8,756.1875
	唐朝跃→陈波	5,253.7125
	唐朝跃→孙威	332.55
	唐朝跃→徐凌	332.55
	唐朝跃→周其玲	225.00
	合计	14,900.00
步骤②	孙威→赞优投资	332.55
	徐凌→赞优投资	332.55
	周其玲→赞优投资	225.00
	王宇晖→赞优投资	8,756.1875
	陈波→赞优投资	5,253.7125

步骤	资金流向	资金金额
	合计	14,900.00
步骤③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8,756.1875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5,253.7125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332.55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332.55
	赞优投资→上海顺蓝	225.00
	合计	14,900.00
步骤④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8,756.1875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5,253.7125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332.55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332.55
	上海顺蓝→添翼腾飞	225.00
	合计	14,900.00

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陈波、孙威、徐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孙威、徐凌早在珠海赞同初创时期就加入公司，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在发行人成立后被聘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技术工作；陈波曾担任柯莱特信息副董事长、高翔曾担任柯莱特信息高级副总裁，二人在珠海赞同被柯莱特收购期间与王宇晖相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认同王宇晖的经营理念，对珠海赞同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并在发行人设立、整合包括珠海赞同在内的资产、资源等工作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发行人成立后，陈波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长，主持、参与了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决策，在公司成立初期，陈波亲自负责对外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解决了公司起步阶段亟需的运营资金问题，确保了公司的运营安全，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凭借自身多年的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对 IT 技术服务行业深刻的理解，陈波主持制定和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管理架构向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变革，并在公司新市场拓展、重要战略客户引进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高翔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财务管理、对外融资、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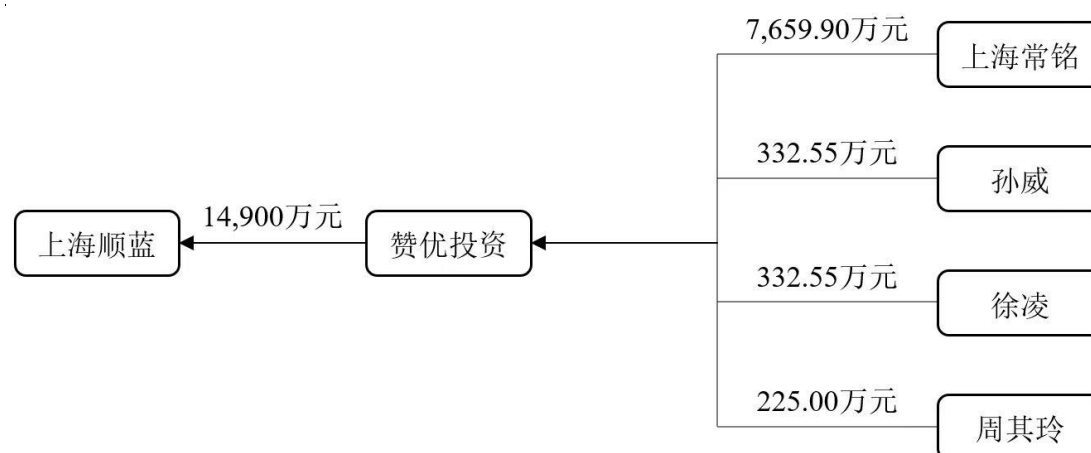
关系的协调等工作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综上所述，王宇晖为上述四位核心管理层筹集资金归还债务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上海常铭认缴 7,659.90 万元、赞优投资认缴 6,450 万元、孙威认缴 332.55 万元、徐凌认缴 332.55 万元、周其玲认缴 225 万元。上述各方向发行人的实际出资金额中，14,900 万元系来源于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的借款，王宇晖、陈波另行向赞优投资投入 100 万元。赞优投资在收到 15,000 万元款项后自行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6,450 万元，并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出借资金 7,659.90 万元、332.55 万元、332.55 万元和 225 万元，用于各方分别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箭头方向代表债务方向，箭头指向方为债权人

上述各方的债务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债务的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常铭将其对赞优投资的 7,659.90 万元债务分别转让给上述五方。上述五方向赞优投资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

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小题之“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3）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偿还赞优投资债务及对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②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债务、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8年7月，王宇晖找到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由其提供过桥资金14,900万元，用于孙威、徐凌、周其玲对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对上海顺蓝债务的偿还；各方债务偿还完毕后，上海顺蓝随即将14,900万元归还至唐朝跃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添翼腾飞。

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筹集资金归还借款，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实际以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实质系王宇晖基于陈波、孙威、徐凌、高翔四位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在和未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因此，陈波、孙威、徐凌及周其玲本次获得发行人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将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直接及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5,253.7125万元、332.55万元、332.55万元及225.00万元按照授予时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1元/股计入股份支付。

（2）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中，各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7年9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上海常铭认缴2,553.30万元、赞优投资认缴2,150万元、孙威认缴110.85万元、徐凌认缴110.85万元、周其玲认缴75万元。上述各方实缴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上海常铭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8年7月28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五方，上述五方应分别承担上海常铭本次认缴出资2,553.3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五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详见本小题之“2、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之“（3）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偿还赞优投资债务及对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②赞优投资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赞优投资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王宇晖、陈波的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赞优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③孙威、徐凌、周其玲的实缴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均全部来源于王宇晖的借款并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孙威、徐凌、周其玲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3）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偿还赞优投资债务及对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上述各股份受让方涉及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应偿还债务金额	应实缴金额	合计
1	旌铭投资	3,015.5250	1,005.1750	4,020.7000
2	赞臣投资	1,981.5000	660.5000	2,642.0000
3	盛铭投资	1,299.0000	433.0000	1,732.0000
4	捷铭投资	1,063.8750	354.6250	1,418.5000
5	王宇晖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7,659.9000	2,553.3000	10,213.2000

截至2019年10月，上述五方已逐步清偿了其各自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并向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实缴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旌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旌铭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当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旌铭投资当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徐凌	680.00	680.00
2	孙威	666.00	666.00
3	高翔	400.00	400.00
4	郭庆国	348.00	348.00
5	王伟	342.00	342.00
6	王宇涛	308.70	308.70
7	林星	253.00	253.00
8	汤延霞	200.00	200.00
9	陈峥	174.00	174.00
10	杨小雄	69.00	69.00
11	马兵	40.00	40.00
12	周伟	40.00	40.00
13	陈腾飞	38.00	38.00
14	谢海英	34.00	34.00
15	王潜	30.00	30.00
16	顾小华	30.00	30.00
17	华晶怡	30.00	30.00
18	齐霁	30.00	30.00
19	赵立新	30.00	30.00
20	朱小红	30.00	30.00
21	汤晓晖	30.00	30.00
22	常雨琪	30.00	30.00
23	孙慧	30.00	30.00
24	陈青	30.00	30.00
25	王青梅	30.00	30.00
26	万克	30.00	30.00
27	夏梅	12.00	12.00
28	张小元	12.00	1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9	张明煌	10.00	10.00
30	杨木东	10.00	10.00
31	陈义敏	8.00	8.00
32	程武	6.00	6.00
33	何靖	5.00	5.00
34	高志强	5.00	5.00
合计		4,020.70	4,020.70

旌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实际控制人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4,020.70万元，员工实际以零对价获得发行人股权。上述操作目的系为换取被激励员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②捷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捷铭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当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捷铭投资当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江山	350.00	350.00
2	黄弢	69.00	69.00
3	李宇翔	64.00	64.00
4	吴良成	64.00	64.00
5	魏永	63.00	63.00
6	蒲云	60.00	60.00
7	徐志丰	60.00	60.00
8	王向营	40.00	40.00
9	邵京纤	45.50	45.50
10	肖杰	41.00	41.00
11	徐雷	40.00	40.00
12	余雄伟	34.00	34.00
13	刘戈	34.00	34.00
14	徐明	34.00	34.00
15	殷睿	26.00	2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6	张毅	25.00	25.00
17	任磊	22.00	22.00
18	何建锐	21.00	21.00
19	鲁自恒	20.00	20.00
20	林智	19.00	19.00
21	王磊	18.00	18.00
22	金磊	17.00	17.00
23	袁春喜	16.00	16.00
24	郭伟	15.00	15.00
25	刘宇英	15.00	15.00
26	梁锐	15.00	15.00
27	张进	13.00	13.00
28	许德琪	13.00	13.00
29	沈彬彬	13.00	13.00
30	朱正伟	13.00	13.00
31	孙海滨	12.00	12.00
32	谭小波	12.00	12.00
33	吴健	10.00	10.00
34	唐韶东	10.00	10.00
35	邹加	10.00	10.00
36	刘慈勇	9.00	9.00
37	王鋈	8.00	8.00
38	刘文明	8.00	8.00
39	高伟	7.00	7.00
40	肖栋	7.00	7.00
41	林大浩	7.00	7.00
42	吴渭敏	7.00	7.00
43	杜卫众	6.00	6.00
44	赵国栋	6.00	6.00
45	吴彼	5.00	5.00
46	田海生	5.00	5.00
47	吴维俊	5.00	5.00
48	邢鹤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计		1,418.50	1,418.50

捷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实际控制人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 1,418.50 万元，员工实际以零对价获得发行人股权。上述操作目的系为换取被激励员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③盛铭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盛铭投资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具体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胡玉梅	800.00	800.00	580 万元由其自筹，王宇晖提供借款 220 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2	孙玉亮	800.00	800.00	王宇晖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3	张宗宏	72.00	72.00	王宇晖提供借款 72 万元（借款已归还完毕）
4	谷百川	60.00	60.00	不涉及
合计		1,732.00	1,732.00	——

2018 年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时，发行人陆续收购的相关企业主体的资产、业务、订单及人员的整合、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实际控制人征求了部分对公司或个人发展有过帮助的朋友入股意向，其中胡玉梅、孙玉亮、张宗宏和谷百川基于 2017 年经营情况（净利润 279.05 万元）和净资产状况（每股净资产值为 0.82 元），并看好赞同未来的发展，愿意入股。胡玉梅、孙玉亮、张宗宏三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王宇晖借款完成出资，随后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鉴于盛铭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盛铭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此后盛铭投资经过股权变动，胡玉梅已退伙、谷百川份额已转让，盛铭投资的出资人为孙玉亮、张宗宏、丛俊波。

④赞臣投资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赞臣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王宇晖、陈波的个人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赞臣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

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⑤王宇晖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支付情况

王宇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偿还债务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王宇晖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⑥旌铭投资、捷铭投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A.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明确了激励数量以及激励对象。议案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上海常铭向旌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0,207,000 股股份，向捷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185,000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即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2018 年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计算股份支付时以 2017 年度净利润*12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格确认的依据，该公允价格参考了投资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投资的市盈率确认。同时公司参考了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来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股本	15,000.00	15,000.00
净资产	12,367.11	13,288.71
净利润	279.05	921.60
净利润*12 倍	3,348.60	11,059.20
每股净资产（元）	0.82	0.89

根据上表，以净利润乘以市盈率以及每股净资产来看，授予日公允价值低于 1 元每股，因此按照 1 元每股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B.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员工持股平台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合计购买上海常铭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9.20 万股，考虑到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5,439.20 万元，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39.2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允许的首个解禁日，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约定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约定的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 2018 年 6 月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在 2023 年 6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各期计入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 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铭投资	141.85	283.70	283.70	283.70	283.70	141.85
旌铭投资	402.07	804.14	804.14	804.14	804.14	402.07
合计	543.92	1,087.84	1,087.84	1,087.84	1,087.84	543.92

（4）2019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股份转让中，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股份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费鹏	850.00	4,2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南京景枫	260.00	1,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3	张师海	125.00	6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	烟台鲁跃	400.00	2,8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楚红伟	62.00	49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上述三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

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历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中，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增资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增资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港通一期	650.00	6,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宋武英	350.00	3,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6）2020 年 3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中，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情况、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3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各股份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1	领誉基石	745.50	7,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华都	54.50	519.0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业绩基础、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因素，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7）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借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及归还记录；

②访谈了第三方资金提供方唐朝跃；

③查阅了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赞优投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

④查阅了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和其他外部股东与出资及债务偿还的相关支付记录、出资的银行记录以及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上层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记录，核实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⑤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旌铭投资、捷铭投资、盛铭投资的上层出资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⑥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上海顺蓝向赞优投资提供借款、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各方提供借款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借款已实际归还；

②除王宇晖为陈波、孙威、徐凌、周其玲、盛铭投资部分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出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③除发行人设立时陈波、孙威、徐凌及周其玲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构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④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四）柯莱特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1.49 亿元后又支付给上海顺蓝的原因，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是否实质为零对价交易；结合珠海赞同购回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转让珠海赞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四）柯莱特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1.49 亿元后又支付给上海顺蓝的原因，发行人向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是否实质为零对价交易；结合珠海赞同购回前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转让珠海赞同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五）结合柯莱特穿透后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柯莱特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结合柯莱特穿透后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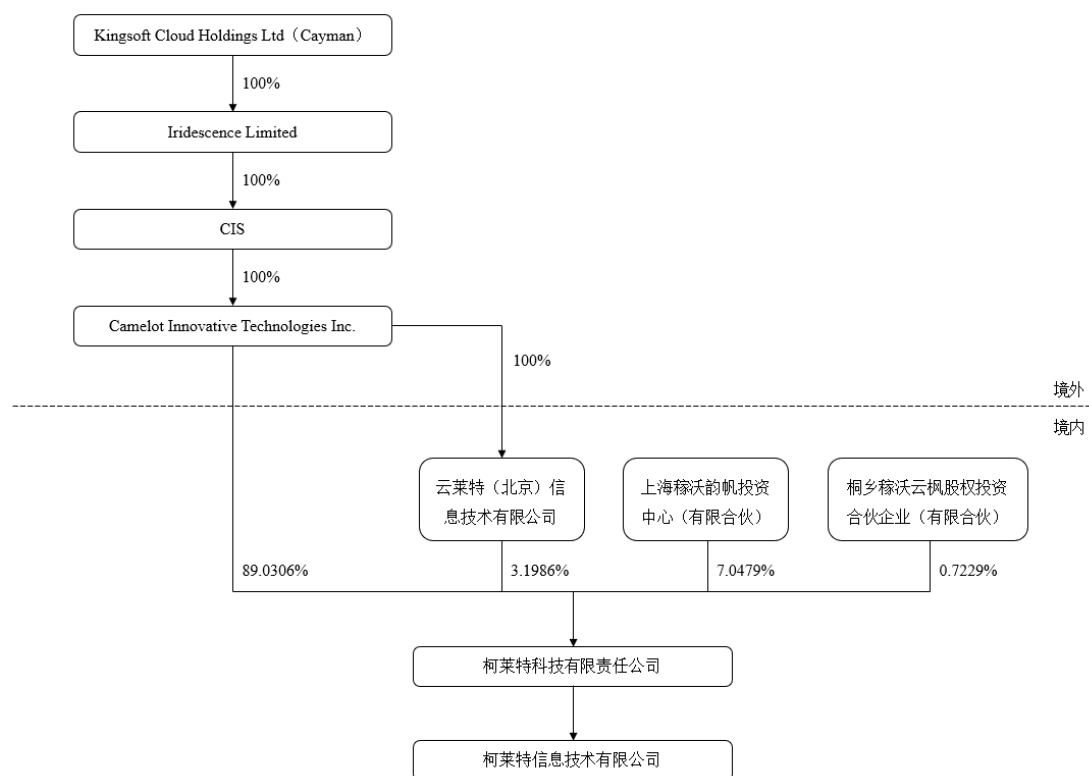
（1）柯莱特穿透后的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

①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的交易履行完毕时的股权架构及董监高情况

柯莱特于 2016 年出售珠海赞同时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并未对外公开披露，属于商业秘密，公司申请对上述股权及人员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②柯莱特目前的股权架构及董监高情况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查询，2021 年 9 月，柯莱特被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NASDAQ: KC，以下简称“金山云”）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S 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山云，CIS、柯莱特科技、柯莱特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邹涛、王首虎、姚嵩、田开颜、曹栎元。

（2）柯莱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①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 股权交易时，王宇晖通过其控制的 iWinco 持有 CES 股权，陈波在柯莱特信息担任副董事长，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宇晖所持 CES 股权全部被 CES 回购，陈波亦从柯莱特信息处离职，不再在柯莱特担任职务。其后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柯莱特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2022年3月，发行人与柯莱特子公司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新融”）签署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软件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向银丰新融采购反洗钱系统软件维保服务，合同金额10.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履行，发行人尚未向银丰新融付款。上述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采购行为，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市场中同类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尚在履行外，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柯莱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柯莱特确认，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主营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其与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根据柯莱特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京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易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柯莱特的客户，柯莱特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④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2、柯莱特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柯莱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查询，自柯莱特收购珠海赞同起至2021年8月，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马一鸣、周鹤；2021年9月，金山云收购并取得了柯莱特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云为

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柯莱特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柯莱特完成退市后，并未公开披露其经营业务的构成及占比情况，相关经营业务情况属于商业秘密，公司申请对其目前经营业务情况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CES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54,302.9
总负债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83,316.0
净资产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70,986.9
收入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67,602.2
净利润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10,918.4

数据来源：金山云公告，原公告中使用单位为千元。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美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柯莱特的历史股权结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

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④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股权交易时，王宇晖通过其控制的 iWinco 持有 CES 股权，陈波在柯莱特信息担任副董事长，柯莱特出售珠海赞同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王宇晖所持 CES 股权全部被 CES 回购，陈波

亦从柯莱特信息处离职，不再在柯莱特担任职务。其后柯莱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签署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软件维护技术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履行，发行人尚未向银丰新融付款。上述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采购行为，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市场中同类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尚在履行外，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柯莱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柯莱特子公司银丰新融主营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其与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京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柯莱特的客户。柯莱特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

④报告期内，柯莱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⑤柯莱特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柯莱特向发行人转让珠海赞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CIS 上市期间运行情况，退市的时间、过程及原因

1、柯莱特向发行人转让珠海赞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柯莱特信息 2016 年初拟剥离珠海赞同股权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中，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与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8 日，柯莱特信息、珠海赞同、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及王宇晖、上海顺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转让珠海赞同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交易发生时，王宇晖通过 iWinco 持有 CES10.3711%

的股份，CES 间接控制柯莱特信息 100%的股权，王宇晖同时为上海顺蓝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转让珠海赞同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柯莱特信息出售珠海赞同股权时，已按照其相关内部制度、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柯莱特确认，就本次交易，除已披露的对价及协议外，柯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1）收购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柯莱特信息于 2009 年 7 月收购珠海赞同。根据珠海赞同的财务报表及柯莱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证监会查询，2008 年度珠海赞同的营业收入为 8,192.92 万元、净利润为 711.54 万元，2008 年度柯莱特信息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业务规模比例未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为柯莱特商业秘密，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出售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柯莱特信息于 2016 年 3 月出售珠海赞同。根据珠海赞同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柯莱特书面确认，2015 年度珠海赞同的营业收入为 30,956.40 万元、净利润为 3,286.80 万元，2015 年度柯莱特信息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业务规模比例未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为柯莱特商业秘密，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CIS 上市期间运行情况，退市的时间、过程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证监会查询，CIS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期间 CIS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92,863	227,120	254,063	192,967
营业利润	22,760	-43,107	-38,970	-11,173
净利润	18,683	-41,057	-40,402	-14,570

数据来源：CIS 美股上市公司。

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CIS 于 2013 年 3 月启动私有化退市工作。2013 年 9 月 18 日，CIS、CES 及 Camelot Employee SubMerger Scheme INC.（以下简称“Merger Sub”，系 CES 为私有化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就 CIS 私有化达成合并协议，约定：1）由马一鸣、周鹤、王宇晖与其他部分 CIS 原股东以其所持 CIS 股份认购 CES 股份，由 CES 收购 CIS 对外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ADS)；2）股份收购完成后，由 Merger Sub 与 CIS 合并，合并后 CIS 继续存续并作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完成私有化退市。

2014 年 3 月 25 日，CIS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2014 年 3 月 28 日，CIS 与 Merger Sub 完成合并。2014 年 4 月 7 日，CIS 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终止注册。终止注册后，CIS 成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CIS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信息，CES 收购 CIS 对外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 0.5125 美元/股，共计收购 122,204,060 股股份，收购价格合计 6,262.96 万美元（根据收购价格确定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2769 折合人民币 39,311.97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于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的贷款及 Zoy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提供的借款（附转股条件）。根据柯莱特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款项均已由柯莱特以自有资金偿还，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和曾经及现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 CIS 私有化出资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柯莱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取得了珠海赞同 2008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③通过美国证监会网站查询 CIS2008 年度及上市期间的业绩情况、退市时间及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柯莱特信息向上海顺蓝出售珠海赞同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已按照其相关内部制度、内控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经柯莱特确认，就本次交易，除已披露的对价及协议外，柯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②发行人已披露了收购及转让珠海赞同时，柯莱特及其母公司 CIS 的业绩情况，珠海赞同占柯莱特体系业务规模比例情况。

③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CIS 于 2013 年 3 月启动私有化退市工作。2014 年 4 月 7 日，CIS 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终止注册。终止注册后，CIS 成为 CES 的全资子公司。

（七）结合珠海赞同出售给柯莱特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境外公司 iWinco 的具体情况，支付给 iWinco 款项的后续流向，业绩奖励对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珠海赞同出售给柯莱特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说明柯莱特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2009 年 7 月 1 日，柯莱特信息与王宇晖、朱春文共同签署《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IS 与 iWinco 签署《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莱特信息购买王宇晖、朱春文所持珠海赞同 100%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包含以下部分：（1）柯莱特信息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2）由 CIS 向 iWinco 发行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3）

在珠海赞同达到《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业绩及净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由 CIS 向 iWinco 支付业绩奖励，该等业绩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根据珠海赞同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870.30 万元，净利润 711.54 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 4,99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74 万元，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基于珠海赞同被收购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中包括部分业绩奖励对价，亦包含了交易各方对珠海赞同未来发展预期的考虑。因此，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定价公允。

2、境外公司 iWinco 的具体情况

根据 iWinco 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 iWinco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Winco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BVI）法律于 BVI 注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Winco, Inc.,
公司注册号	No.1517107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数目	50,000 股
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股份发行时间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王宇晖发行 25,000 股股份，向朱春文发行 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各为 50%。

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王宇晖之配偶黄浩波取得了 iWinco10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黄浩波将 iWinco100%股权转让予王宇晖，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注销时（2021 年 9 月 2 日），王宇晖一直持有 iWinco100%的股权。

3、支付给 iWinco 款项的后续流向

根据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宇晖访谈确认，2009 年 9 月，CIS 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其后上述股份历经拆股、增减持及 CIS 退市过程，最终形成 iWinco 持有 CES 的 34,734,9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 CES 回购。

iWinco 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计算折合人

人民币 7,500 万元）业绩奖励由王宇晖、朱春文实际支配使用，根据对王宇晖的访谈、王宇晖及其家庭成员的出入境记录、王宇晖子女入学通知书、相关消费记录、购买的部分实物及照片，其将相关款项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境外消费、子女境外教育及生活、境外理财等。

4、业绩奖励对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柯莱特信息的境外母公司 CIS 与 iWinco 签署的《关于 LOMO Tech Inc. 的股权转让协议》，CIS 向 iWinco 支付的业绩奖励系以珠海赞同 2009 年及 2010 年有效净利值目标（注：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目标为人民币 1,730 万元、2010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目标为人民币 2,160 万元）为基础计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1）若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730 万元，则业绩奖励=（6,300 万元*珠海赞同 2010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2,160 万元），但以人民币 7,500 万元为上限。

（2）若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小于人民币 1,730 万元，则业绩奖励=（6,300 万元*珠海赞同 2010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2,16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珠海赞同 2009 年有效税后净利值/1730 万元）]。

5、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柯莱特信息、CIS、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当事方访谈确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股权交易，除上述《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柯莱特及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王宇晖、朱春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同时，《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安排；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时，陈波尚未加入柯莱特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各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1）柯莱特信息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了现金对价 5,000 万元人民币，并为王宇晖、朱春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CIS 已于 2009 年 9 月向 iWinco 发行了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3）2011 年 3 月，CIS 已向 iWinco 支付了业绩奖励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7、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修订）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 号）规定，iWinco 属于王宇晖、朱春文将境内资产权益（即珠海赞同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即 CIS）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王宇晖应当在 iWinco 设立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王宇晖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 3 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其中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据此，

王宇晖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相关行为已终了届满五年，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且王宇晖未因本次交易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0 月 12 日，iWinco 所持全部 CES 股份已由 CES 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Winco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满五年，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王宇晖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凭证、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进行访谈确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各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珠海赞同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单体审计报告；

②查阅了 iWinco 的注册登记资料；

③取得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 iWin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④查阅了 2009 年 7 月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关交易对价及款项支付凭证；

⑤对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进行访谈，并取得柯莱特、王宇晖、朱春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⑥查阅了王宇晖及其家庭成员的出入境记录、王宇晖子女入学通知书、相关消费记录、购买的部分实物及照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赞同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870.30 万元，净利润 711.54 万元，单体报表净资产为 4,99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74 万元，公司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基于珠海赞同被收购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中包括部分业绩奖励对价，亦包含了交易各方对珠海赞同未来发展预期的考虑。因此，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符合珠海赞同当时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定价公允；

②iWinco 设立时由王宇晖、朱春文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王宇晖之配偶黄浩波取得了 iWinco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注销时（2021 年 9 月 2 日），王宇晖一直持有 iWinco 100%的股权；

③2009 年 7 月 CIS 向 iWinco 发行的 1,216,545 股普通股股份历经拆股、增减持及 CIS 退市，最终形成 iWinco 持有 CES 的 34,734,9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 CES 回购；iWinco 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 1,141.5351 万美元（按支付时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7,500 万元）业绩奖励由王宇晖、朱春文实际支配使用，其中王宇晖将相关款项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境外消费、子女境外教育及生活、境外理财等；

④CIS 向 iWinco 支付的业绩奖励系以珠海赞同 2009 年及 2010 年有效净利润目标为基础计算；

⑤就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股权的交易，除《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柯莱特及柯莱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王宇晖、朱春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同时，《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LOMO Tech Inc.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不存

在其他任何交易安排；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时，陈波尚未加入柯莱特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⑥《关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LOMO Tech Inc. 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约定的珠海赞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⑦ iWinco 属于王宇晖、朱春文将境内资产权益（即珠海赞同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即 CIS）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王宇晖应当在 iWinco 设立时按照汇发[2005]75 号、汇综发[2007]106 号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未办理，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珠海赞同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1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及其资金流转”之“（八）珠海赞同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减值情况，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九）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交易、资金流转的业务实质、商业合理性，说明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过程、资金流转及其业务实质详见本题回复之“（一）逐笔说明前述资金流转的背景、原因、具体时间、相关借款或出资协议的内容、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珠海赞同”之“（5）与柯莱特的交易情况”完善如下：

“

①柯莱特信息收购珠海赞同

.....

②珠海赞同回购过程

.....

2016 年决定回购珠海赞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宜尚在筹划中，王宇晖遂以其控制的上海顺蓝为主体先行收购珠海赞同股权，待发行人设立后再由上海顺蓝将其转让予发行人。2016 年 9 月，上海顺蓝向北京惠众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4,900 万元并借给赞优投资。赞优投资借助上述借款履行出资义务并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提供借款，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收到 14,900 万元后，向上海顺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其后上海顺蓝向柯莱特信息支付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珠海赞同提供借款 9,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柯莱特信息的现金分红款。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上海顺蓝、发行人在购买珠海赞同股权相关协议项下的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上海顺蓝由于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向柯莱特信息提出借款请求，经协商柯莱特信息同意向上海顺蓝提供 14,900 万元借款用于其偿还惠众佳源的借款，由此上海顺蓝形成对柯莱特信息 14,900 万元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A”）。

③CES 回购王宇晖通过 iWinco 所持 CES 股票

2009 年 9 月，CIS 向 iWinco 发行了 CIS 普通股股份 1,216,545 股，其后 iWinco 所持有的 CIS 股票经过了拆股、增减持等变动过程。2014 年 3 月，CIS 退市时，其股东所持有的 CIS 股票转换为 CES 股票。2016 年 3 月和 10 月，CES 与 iWinco 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由 CES 回购王宇晖 100%持股的 iWinco 合计持有的 34,734,900 股 CES 股份，根据 2015 年末 CES 下属子公司财务数据汇总的净资产值及王宇晖通过 iWinco 间接持有的 CES 股权比例，双方协商约定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 2,292.3077 万美元（**按照 1:6.5 的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 亿元**），由此形成了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B”）。

④上海顺蓝对柯莱特信息的应付款项 A 与 CES 对 iWinco 的应付款项 B 互不支付的过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柯莱特信息、上海顺蓝、CES 及 iWinco 共同签署了《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对上述应付款项 A 和应付款项 B 进行了确认。由于资金筹集及支付难度较高，且上海顺蓝、iWinco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柯莱特信息、CES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四方签署了《关于<应付款项安排确认函>之补充协议》，柯莱特信息确认，上海顺蓝无需履行对柯莱特信息应付款项 A 的支付义务；iWinco 确认，CES 无需履行其对 iWinco 应付款项 B 的支付义务。同时，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柯莱特信息、CES 与上海顺蓝、iWinco 之间即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

招股说明书上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柯莱特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王宇晖和其他外部股东与出资及债务偿还的相关支付记录、出资的银行记录以及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上层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记录，核实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柯莱特、北京惠众佳源及其股东；

②取得了柯莱特及发行人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收购珠海赞同的交易过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莱特、北京惠众嘉源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次核查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足以支撑有关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提供有关支付记录、各类协议文本等核查材料

基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保持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取得的外部依据充分有效，能够支撑有关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已提供有关支付记录、协议文本等核查材料。

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

（一）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之“（一）珠海赞同、北京赞同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原有主体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通过新设主体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况”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的任职及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主要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之“（二）在柯莱特持有珠海赞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曾在柯莱特科技或其关联方的任职及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主要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关系，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曾在柯莱特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规定的情形”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

自2016年6月成立后，发行人成立了研发中心和解决方案事业部，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升级原有技术并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

在基础软件平台方面，公司对赞同金融渠道应用平台 AB4.0 进行了重构，将界面技术体系架构由 SWT 体系改为 VUE 体系，用于构建用户界面的前端框架，并对赞同金融业务应用平台 AFA4.X 的应用开发语言进行了优化。同时，根据行业需要进行了自主可控的版本定制，进行行业特性功能、性能扩展和安全功能加强，为公司后续开放、开源和与其它系统和平台共存，也为后续开发 AFA5 和 AB5 以及自主可控版本打下基础。

2017 年至今，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新研发了 AB5、AFA5、ACaaS、AWEb、低代码平台、微服务平台等多个重要的基础软件平台，并在上述基础软件平台上构建了基于容器云、微服务技术、分布式架构的自主可控的应用解决方案的版本，同时根据市场和业务需求对原有应用解决方案进行了大量的优化升级。

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对承继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的相关技术进行优化升级、推陈出新，形成了赞同传统柜面服务软件、赞同中间业务平台等 20 余个目前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在使用的基础软件平台及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新研发了赞同智能网点自助服务软件、赞同云柜服务软件、赞同业务中台系统、赞同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统一支付解决方案等 80 余个目前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在使用的基础软件平台及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研发产品及对原有产品升级优化的产品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新研发	16,777.23	47.15%	46,436.00	50.95%	37,109.87	44.96%	27,862.15	38.42%
升级优化	18,805.84	52.85%	44,712.47	49.05%	45,422.04	55.04%	44,660.07	61.58%
合计	35,583.07	100.00%	91,148.48	100.00%	82,531.92	100.00%	72,522.22	100.00%

2、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2 关于收购珠海赞同后业务整合”之“（三）发行人自珠海赞同、北京赞同承继技术后，进行升级开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实施人员、合同签署等逐步转移至母公司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1.3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

（一）结合星耀蓝图历史经营情况说明王宇晖取得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3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之“（一）结合星耀蓝图历史经营情况说明王宇晖取得实际控制权及此前星耀蓝图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志恩主要历史沿革情况，王宇晖 2016 年取得广州志恩控制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张礼三等 4 位代持人的背景，王宇晖股份由张礼三等 4 人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代持是否已实质解除；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1.3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之“（二）张礼三等 4 位代持人的背景，王宇晖股份由张礼三等 4 人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代持是否已实质解除；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结合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星耀蓝图收益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和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等，说明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1、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前后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1）星耀蓝图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星耀蓝图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6,327.13	6,291.77	7,729.74	7,491.24	6,389.03	5,052.61	4,002.73
负债	3,680.18	3,161.78	4,813.03	4,871.11	5,232.86	4,679.30	4,279.07
净资产	2,646.95	3,129.99	2,916.71	2,620.13	1,156.17	373.32	-276.34
营业收入	1,534.75	5,918.09	6,233.66	8,151.25	6,117.44	4,233.94	3,723.24
净利润	-482.74	171.59	295.14	1,463.96	782.85	649.65	172.76

注：星耀蓝图收购前后资产、业绩情况系合并报表数据，即包含了子公司厦门迈睿的数据

（2）广州志恩

2016 年 3 月，王宇晖取得了广州志恩 100%股权的控制权，并在发行人设立后将广州志恩投入发行人使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广州志恩始终在公司的控制下开展业务。为实现公司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与形式上的统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履行了收购广州志恩的相关程序。广州志恩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268.74	629.64	1,479.75	796.33	767.71	1,319.11	2,835.70	1,657.24	487.37
负债	56.60	416.94	1,271.12	832.48	1,079.33	1,887.59	3,199.25	670.23	180.92
净资产	212.14	212.70	208.64	-36.14	-311.62	-568.48	-363.55	987.01	306.45
营业收入	-	-0.00	687.30	599.95	757.11	2,443.04	1,929.09	1,819.76	1,285.52
净利润	-0.55	4.06	244.78	275.47	256.87	-204.93	-1,350.56	680.56	-293.43

2、星耀蓝图收益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和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1）评估概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北京亚超出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 2018 年 3 月 31 日星耀蓝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

（2）参数选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星耀蓝图评估采用了资产

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收益现值法下，将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为净现值。为此，需要确定以下三个主要参数：折现年限、未来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理的折现率。

①折现年限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永续年期，具体说明如下：

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北京亚超与赞同科技公司以及星耀蓝图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星耀蓝图未来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星耀蓝图将保持持续经营，本次评估确定的折现年限为永续年期。

②未来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由星耀蓝图管理层根据实际发生数据以及中长期规划进行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北京亚超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收入增长率的选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48.43	10.31	38.13	-29.87	5.30	5.30

北京亚超在 2021 年度对收购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8 年以及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数据经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根据公司当年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预测，2022 年至 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数据选择预测数据 5.30%。预测数据基于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全行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复合增长率（%）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24.66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11.48
3	002279.SZ	久其软件	7.98
4	002474.SZ	榕基软件	-0.85
5	002657.SZ	中科金财	6.9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9.82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复合增长率（%）
7	300229.SZ	拓尔思	5.79
8	300231.SZ	银信科技	25.94
9	300002.SZ	神州泰岳	20.79

北京亚超选取了如上表格中上市公司近 5 年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作对比，对 2022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在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B.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基于毛利率的预测。

北京亚超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毛利率的选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16.57	16.27	25.53	18.66	18.66	18.66

北京亚超在 2021 年度对收购星耀蓝图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20 年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毛利率数据选择预测数据 18.66%。预测数据基于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全行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16.30
2	002232.SZ	启明信息	22.32
3	002279.SZ	久其软件	31.31
4	002474.SZ	榕基软件	36.87
5	002657.SZ	中科金财	18.63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33.49
7	300229.SZ	拓尔思	62.13
8	300231.SZ	银信科技	22.99
9	300002.SZ	神州泰岳	62.23

如上表所示，所选取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为 16.30%-62.23%，对 2022 年至 2023 年预测毛利率在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C.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星耀蓝图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未来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照星耀蓝图目前征税适用税率、计税基础进行测算。

D.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预计负债等构成。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根据对星耀蓝图公司历史费用构成的分析，上述费用历史上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参照前三年上述费用在收入占比预测。

E.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费、办公室租赁费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a.办公室租赁费的预测

本次预测期内，办公室租赁费，合同租赁期内按合同约定确定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假设企业继续租赁，租金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b.折旧费的预测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结合各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及账面值进行综合考虑确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要，每年需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存量资产来测算未来年折旧额。

F.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8年4-12月、2019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根据对星耀蓝图公司历史费用构成的分析，上述费用历史上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参照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G.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2018 年 4-12 月、2019 年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账面数据。星耀蓝图未来暂无融资计划，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采用历史占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费用按照利润总额的 25%进行预测。

I.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需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按照原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周转率，结合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行的扩产新购；二是为保持原有资产的正常运转要求的综合成新率而进行的设备更新支出。星耀蓝图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为后期电子设备的更新费用支出。本次评估北京亚超根据存量资产的摊销情况采用年金法确定。

J.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投入的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预测，根据公司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是指将未来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保持一致。

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相匹配的要求，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

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D—债务的市场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A.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Rm—市场平均收益率；（Rm—Rf）市场风险溢价；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参照 Wind 资讯，取待偿期距评估基准日为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 4.12%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ERP”（Rm—Rf）

以沪深 300 近十年的年度指数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再结合各年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6.73%作为市场风险溢价比较恰当，即：ERP=6.73%。

c.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β 系数是衡量系统风险的指标。根据 IF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及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其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 β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选取了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的 βU 平均值为 1.3363，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有财务杠杆贝塔（ βL ）	无财务杠杆贝塔（ βU ）
1	000948.SZ	南天信息	1.6539	1.4059
2	300229.SZ	拓尔思	1.1127	1.1094
3	002474.SZ	榕基软件	1.5445	1.4413
4	300002.SZ	神州泰岳	1.4248	1.3752
5	300168.SZ	万达信息	1.5433	1.3497
平均值				1.3363

本次评估，北京亚超按照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9.51%，确定企业资本结构，并按照公式：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平均资本结构，折算成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星耀蓝图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begin{aligned}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1 + (1 - 25\%) \times 9.51\%) \times 1.3363 \\ &= 1.4316 \end{aligned}$$

d.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标的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与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标的企业特有风险的判断，确定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1.65%。

综上，Re 权益资本成本

$$Re = 4.12\% + 6.73\% \times 1.4316 + 1.65\% = 15.41\%$$

B.Rd 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有效的 5 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

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务资本成本，即 R_d 为 4.90%。

C.折现率 WACC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9.51%，确定企业资本结构， D/E 为 9.51%，则可计算出 $E/(D+E)=91.32\%$ ， $D/(D+E)=8.68\%$ 。则得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为： $=15.41\% \times 91.32\% + 4.90\% \times (1-25\%) \times 8.68\% = 14.39\%$

赞同科技收购星耀蓝图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4.39%。

④评估过程

北京亚超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计算公式：

公式一： $E=V-D$

公式二： $V=P+C1+C2-C3$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3$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⑤评估结果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星耀蓝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

（3）预测情况及与实际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预测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及与实际实现情况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评估预测营业收入金额	6,013.91	5,711.22	8,144.01
实际营业收入金额	5,887.08	6,233.66	8,139.10
差异金额（实际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126.83	522.44	-4.91
评估预测净利润	416.88	394.15	1,270.44
实际净利润	193.08	336.10	1,219.33
差异金额（实际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223.80	-58.05	-51.11

注：以上星耀蓝图预测数据与实际实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跟预测数有不同程度的偏差，但是整体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2022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比预算数差异 223.80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叠加人员成本上升所致。

3、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1）广州志恩评估情况

2021 年，公司对收购广州志恩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由北京亚超出具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广州志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27.69 万元。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报告期内，广州志恩业务逐渐萎缩，业务发展无法独立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对其无法采用市场法或者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各个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星耀蓝图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1）收购星耀蓝图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8 年初王宇晖拟转让星耀蓝图 100%股权给公司，双方综合考虑星耀蓝图历史经营状况及股东投入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本次星耀蓝图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星耀蓝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1.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收购广州志恩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广州志恩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便一直在发行人的控制下开展业务，为实现公司对广州志恩的控制权在实质上及形式上的统一，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何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迎将广州志恩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37.73 万元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广州志恩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综合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涉及的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志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7.69 万元。评估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偏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星耀蓝图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制化软件开发	-	338.78	725.89	1,585.64
通用技术服务	-	-	-	37.74
咨询服务	1,413.67	5,193.02	5,097.38	6,461.28
运维服务	-	2.36	4.32	5.20
合计	1,413.67	5,534.16	5,827.59	8,089.86

注：以上收入不包括星耀蓝图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星耀蓝图的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1 年，星耀蓝图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星耀蓝图进行业务调整，将科技管理平台等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开展；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则是由于该业务和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相关，受各年客户和业务内容变动影响导致项目连续性不强，从而年度间的业绩有所波动。

综上所述，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受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影响有所波动所致。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星耀蓝图以及广州志恩收购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的选择、参数的选取，复核评估过程；评估星耀蓝图以及广州志恩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②获取星耀蓝图评估时的预测数据情况，跟实际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广州志恩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星耀蓝图 2021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收购星耀蓝图、广州志恩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公司收购星耀蓝图评估方法中的预测数与报告期内实际数偏差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整体评估的有效性；

③因广州志恩公司的业务逐渐萎缩，至 2022 年度已无营业收入，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④星耀蓝图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调整至发行人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受下游客户的 IT 建设周期影响有所波动所致。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回复更新

（一）赞优投资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一）赞优投资分别向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各方偿还相关债务及历次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具体方式及时点，相关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股权激励对象及外部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整合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盛铭投资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子公司的估值、收购后整合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盛铭投资出资人的背景、主要履历、出资来源”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主要背景，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2019 年 4 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且与 2018 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三）发行人 2019 年引入外部股东的主要背景，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2019 年 4 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且与 2018 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投前估值的确定依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四）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关系

（1）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孙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孙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徐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凌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徐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

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翔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权，周其玲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玉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的监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 的股权，张宗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 的股权，丛俊波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2019 年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外部股东南京景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权、费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 的股权、张师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 的股权、烟台鲁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权、楚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

的股权、港通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权、宋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南京景枫的上层股东卢敏（其控制南京景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配偶李勤俭持有南京景枫 65%的有限合伙权益）曾在柯莱特科技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南京景枫系柯莱特之关联方，2020 年 12 月，卢敏自柯莱特处离职，上述关联关系随之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敏及其配偶李勤俭通过南京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异常资金往来

（1）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孙威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孙威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②孙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

报告期内，孙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孙威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还款	-	-	-	-	-	-	-	60.00	王宇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同事拆借 （报告期前债务）	-	-	-	-	-	-	-	20.00		
	同事拆借	-	-	-	-	-	35.00	80.00	-	华*怡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娱乐消费	-	-	-	-	-	6.79	-	10.06	赵*新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人员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同事拆借	-	-	-	-	-	-	8.00	8.00		

③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孙威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徐凌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徐凌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②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徐凌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3）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高翔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周其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周其玲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人员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其玲	亲属往来	20.00	-	15.00	10.00	-	254.00	-	45.00	高翔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翔	同事代购物	-	-	-	-	-	7.00	-	-	陈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③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周其玲夫妇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4）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①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盛铭投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对方性质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孙玉亮	代垫装修款	-	-	-	-	-	-	47.09	-	陈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宗宏	朋友、同学往来（报告期前债务）	-	-	-	-	-	30.00	-	-	王宇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②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盛铭投资出资人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5）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6）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开立户清单及所有已开立账户（包括已注销账户）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对重要性标准（单笔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日记账逐笔进行双向核对；

②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完整的银行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并取得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对重要性标准（单笔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询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背景，并获取相关材料凭证；

③获取了柯莱特出具的确认函；

④获取了周其玲、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⑤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孙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孙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徐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徐凌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高翔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高翔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其配偶周其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周其玲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周其玲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孙玉亮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孙玉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的监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张宗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张宗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丛俊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丛俊波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南京景枫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南京景枫的上层股东卢敏（其控制南京景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配偶李勤俭持有南京景枫 65%的有限合伙权益）曾在柯莱特科技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南京景枫系柯莱特之关联方，2020 年 12 月，卢敏自柯莱特处离职，上述关联关系随之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敏及其配偶李勤俭通过南京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份。南京景枫与柯莱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南京景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
费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费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张师海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张师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烟台鲁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烟台鲁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楚红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楚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港通一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港通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宋武英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宋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无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孙威	发行人	孙威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	报告期内，孙威与王宇晖的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还款、因报告期前债务产生的同事拆借；与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往来系同事拆借、娱乐消费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徐凌	发行人	徐凌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高翔	发行人	高翔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及奖金、报销、公司代缴个税及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高翔与陈波的资金往来系同事代购物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周其玲	发行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周其玲与高翔的资金往来系亲属往来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孙玉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孙玉亮与陈波的资金往来系代垫装修款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张宗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报告期内，张宗宏与王宇晖的资金往来系因报告期前债务产生的朋友、同学往来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丛俊波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南京景枫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费鹏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姓名	对象	关联关系
张师海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烟台鲁跃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楚红伟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港通一期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宋武英	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	无资金往来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威、徐凌、周其玲夫妇、盛铭投资出资人、2019 年外部股东与柯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之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的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项业务获取中的作用，结合其在发行人处领薪、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之“（一）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的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项业务获取中的作用，结合其在发行人处领薪、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2022 年 4 月起与工商银行不再合作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1、2022 年 4 月起与工商银行不再合作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

2021 年 12 月，工商银行就其 2022-2024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招标程序。工商银行项目招投标每三年一次，三年内的人天单价不变，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目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成本分别 760.32 元/人天、827.82 元/人天和 904.43 元/人天，年复合增长率为 9.07%。基于上述人力成本及增长情况，公司以自身合理盈利水平进行报价。根据公司对开标过程中唱标结果的记录，公司对各级别人员报价均高于基准价，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低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最终未入围该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发行人为工商银行提供该项目服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向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工银科技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通用技术服务。2021 年 9 月，珠海赞同与工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工银 BRAINS 反洗钱系统实施二期项目 SOW 外包服务合同》，由珠海赞同为其提供反洗钱系统的开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其提供通用技术服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公司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战略客户以及部分老客户。通用技术服务业务仅向客户提供符合其技能要求的人力资源，不涉及公司自有基础软件平台与解决方案，该业务不用投入公司研发资源，但也因此客户粘性低、毛利率低，无法体现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为核心，未来原则上不主动开发单一的通用技术服务客户，该业务主要服务于战略客户和定制化软件开发的老客户，满足客户多元服务需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在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在手项目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63.05	33,229.57	24,293.08	69,185.70	239.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3.37	7,246.85	8,198.43	4,272.20	23,420.85	7,848.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1.45	6,054.03	4,560.35	2,831.87	15,587.70	2,184.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7.34	5,050.16	3,797.36	3,564.01	15,458.87	9,195.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91	4,066.76	2,154.81	948.40	8,537.88	1,880.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5.91	3,826.52	4,515.10	4,018.70	14,516.23	9,478.0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24	3,740.71	2,978.64	5,936.40	13,775.99	6,291.59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92.93	698.69	672.59	3,743.49	5,707.70	1,347.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后，仍与工商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包括 2021 年与工银科技有限公司新签署的反洗钱系统开发项目，2022 年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新签署的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以及 2023 年新签署的向工商银行销售网点外设管理软件项目，上述新合同均独立于公司 2018 年末中标 2019-2021 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与工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别签约。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农信社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且在手项目金额较小，主要系该行在 2020 年完成新核心系统建设，该类重大工程具有投资周期性，因此 2020 年后的业务主要系现有产品的持续功能开发和升级合同，整体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流失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 ②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
- ③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 ⑤取得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函证回函；
- 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21 年 12 月，工商银行就其 2022-2024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招标程序，经公开招投标程序遴选，因服务价格、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发行人未中标该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向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工银科技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通用技术服务。2021 年 9 月，珠海赞同与工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工银 BRAINS 反洗钱系统实施二期项目 SOW 外包服务合同》，由珠海赞同为其提供反洗钱系统的开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其提供通用技术服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2022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后，仍与工商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向其金融科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及通用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客户同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流失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招聘及管理机制，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招聘及管理机制，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1）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情况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478 人、4,242 人；2023 年 1-6 月员工入职 367 人，离职 603 人，净减少 236 人。离职人员的入职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 年以下（不含 1 年）	163	27.03%
1-3 年（不含 3 年）	313	51.91%
3-5 年（不含 5 年）	69	11.44%
5 年以上	58	9.62%
合计	603	100.00%

（2）发行人的招聘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完善的招聘机制，招聘时由各部门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汇总至招聘专员，对通过简历筛选、笔试、面试后的候选人，公司向其发出录用通知；录用员工由公司按照员工手册、劳动合同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招聘时由项目总监或客户经理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招聘团队在初步面试后将符合要求的人员简历提交客户经理，再由客户经理统一提交工商银行接口部门安排行内笔试、面试；对通过行内笔试、面试的人员，发行人向其发出录用通知。在人员管理方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派出员工主要接受工商银行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

（3）在工商银行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人员占比情况，是否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需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客户要求的编码、测试等开发工作。

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除个别管理人员兼顾公司的部分管理工作外，其他员工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占比 52.27%；因其他原因离职员工人数为 1,305 人（主要为其他项目服务人员、行政人员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占比 47.73%。

（4）2022 年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剔除工商银行项目专职人员之外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人员规模较大，对公司整体人员结构影响较为显著。

①剔除工商银行项目公司离职率分析

剔除工商银行项目专职人员后，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职人数	367	1,232	2,137	1,253
离职人数	603	1,305	1,492	1,036
期末员工人数	4,242	4,476	4,549	3,904
离职率	12.45%	22.57%	24.70%	20.97%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036 人、1,492 人、1,305 人及 603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级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人员	462	76.62%	1,024	78.47%	1,186	79.49%	745	71.91%
中级人员	121	20.07%	239	18.31%	267	17.90%	255	24.61%
高级人	20	3.32%	42	3.22%	39	2.61%	36	3.47%

人员级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								
合计	603	100.00%	1,305	100%	1,492	100%	1,036	100%

注：初级人员为公司 4 级及以下人员，中级人员为公司 5-7 级人员，高级人员为公司 8 级以上人员。

上述离职人员中，初级人员占比为 70%-80%，这类岗位的职责主要为编码开发、测试、上线等基础性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人员流动性较大；同时该部分人员机会成本相对较低，故跳槽现象较为普遍。前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主要为个人职业发展、个人家庭原因等。

②公司整体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离职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职人数	367	1,289	2,831	1,962
离职人数	603	2,734	1,960	1,420
期末员工人员	4,242	4,478	5,923	5,052
公司整体离职率	12.45%	37.91%	24.86%	21.94%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420 人、1,960 人、2,734 人及 603 人，离职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级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人员	462	76.62%	1,069	39.10%	1,215	61.99%	758	53.38%
中级人员	121	20.07%	1,618	59.18%	706	36.02%	626	44.08%
高级人员	20	3.32%	47	1.72%	39	1.99%	36	2.54%
合计	603	100.00%	2,734	100.00%	1,960	100.00%	1,420	100.00%

注：初级人员为公司 4 级及以下人员，中级人员为公司 5-7 级人员，高级人员为公司 8 级以上人员

2020 年-2021 年，公司整体离职人员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人员流动，其中初级人员占比最高，该类别人员由于工作可替代性强、机会成本较低等因素，流动率普遍较高。2022 年，公司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

的团队人数占比 52.27%，该团队的平均职级为公司的中级人员范围，从而导致离职人员结构中中级人员占比有所上升。

③剔除工商银行项目公司离职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0.97%、24.70%、22.57%及 **12.45%**。根据公开可查询到的信息，部分与发行人同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子软件	北交所	872953	29.82%	31.15%	29.64%
法本信息	创业板	300925	44.35%	33.81%	34.55%
慧博云通	创业板	301316	33.04%	33.44%	28.60%
软通动力 ^注	创业板	301236	/	30.20%	33.13%
新致软件	科创板	688590	23.40%	27.97%	25.29%
平均值	/	/	32.65%	31.31%	30.24%

注 1：软通动力离职率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技术人员离职率

注 2：上述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未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离职率数据，2019 年-2021 年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

注 3：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披露的离职率计算公式均为：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人员流动性强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遍现象，由于该行业年龄结构年轻，企业对人才争夺竞争激烈，导致员工离职率通常较高。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员工离职率通常在 20%-4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且大多数离职人员为初级人员，可替代性强，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和与工商银行结束合作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员工大规模离职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下降主要为 **2022 年度**人数下降较为明显。2022 年度，发行人员工入职 1,289 人，离职 2,734 人，净减少 1,445 人。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减少人数与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员工离职人数基本相当。因此，2022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导致。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工商银行新进服务商赢时胜有组建通用技术服务团队需求，为维护工商银行服务稳定性，其愿意招聘发行人原工商银行项目员工；部分员工因居住地、工作环境稳定性等因素选择继续服务于工商银行项目，选择离职加入赢时胜。经赢时胜与公司协商，发行人、珠海赞同与赢时胜（以下简称“上述各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服务团队合作之框架协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服务团队合作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各方约定，在公司原工商银行项目服务团队员工自愿加入赢时胜的前提下，赢时胜同意聘请上述技术人员。最终共 1,202 名发行人原工商银行服务团队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加入赢时胜，相关离职员工在离职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除工商银行项目外其他人员的个人工作流动亦对公司员工人数下降造成一定影响，相关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招投标是企业获取客户项目机会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招投标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无法连续中标客户的服务项目而出现人员离职的情况。由于员工变动的原因较少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案例公开信息通常难以完整获取。根据公开可查询到的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未能中标现有服务项目后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人员变动情形
法本信息	300925	2019 年-2021 年，公司员工的离职率分别为 34.55%、33.81%和 44.35%。2021 年，公司离职率上升主要原因之一为未中标中国联通公司新一轮合同，因而部分人员离职
立昂技术	300603	1、立昂技术曾承接中国电信委托运营呼叫中心运营项目，但此后立昂技术未继续中标该项目，相关人员基本随业务转移或离职，其当年员工总数下降 17.66% 2、立昂技术未中标克拉玛依地区网络维护业务后，相关人员离职，其当期员工总数下降 8.71%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人员变动情形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集团曾中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但在 2021 年末的后续招标中未继续中标，2022 年 1-6 月其员工净减少 826 人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审核问询函、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如未能中标现有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项目服务人员离职的情形，体现为企业员工人数在短期内的波动，以上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员流动性强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遍现象，由于该行业年龄结构年轻，企业对人才争夺竞争激烈，导致员工离职率通常较高。发行人离职人员主要为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基础性编码工作的中低职级技术人员，其工作岗位人选的可替代性强，离职情况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2021 年，公司人员流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离职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离职员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叠加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离职的影响，公司离职率有所上升、离职员工结构略有变动，以初级和中级为主，但该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

①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仍然为定制化软件开发

发行人系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可划分为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软件开发及服务	39,704.31	92.09	109,458.65	92.45	124,499.32	92.75	102,147.99	91.57
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	35,583.07	82.53	91,148.48	76.98	82,531.92	61.49	72,522.22	65.01
通用技术服务	4,121.24	9.56	18,310.18	15.46	41,967.40	31.27	29,625.77	26.56
运维服务	1,984.99	4.60	3,443.93	2.91	3,347.18	2.49	2,731.76	2.4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咨询服务	1,423.42	3.30	5,193.02	4.39	5,259.64	3.92	6,521.28	5.85
其他	3.02	0.01	306.44	0.26	1,120.68	0.83	156.41	0.14
合计	43,115.73	100.00	118,402.04	100.00	134,226.82	100.00	111,557.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为定制化软件开发，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60%，发行人基于自研的基础软件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履行完毕的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属于主营业务中的通用技术服务，业务性质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不涉及应用公司自研的基础软件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该合同结束对于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非工行项目业务规模稳定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收入分别为 72,522.22 万元、82,531.92 万元及 91,148.48 万元及 **35,583.07 万元**，该类业务的规模稳步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始终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不考虑工行项目团队执行的项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不断扩大。

近三年，发行人非工行项目营业收入、非工行团队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39.94	101,049.87	87,311.76
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4,513	4,227	3,796

注：当期平均员工人数=（除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外的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独立团队

发行人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发行人内的一个独立团队，其招聘、管理、运营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其他服务团队，并且该团队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工作，因此，该团队员工离职对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人员变动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正常人员流动情形；2022 年，工商银行 2019 年-2021 年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工行团队离职，发行人离职率和离职人员结构略有变动，但由于工行团队为相对独立的团队，其执行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非工行项目业务规模稳定且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人员离职并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
- ③查阅了离职员工在离职时签署的相关文件；
-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赢时胜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
- ⑤对赢时胜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 ⑥就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 ⑦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函证的回函；
- 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 2022 年度员工入职 1,289 人，离职 2,734 人，净减少 1,445 人，离职员工以工作年限 3 年以内的员工为主；

②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完善的招聘机制；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招聘时由项目总监或客户经理提出人员招聘需求，招聘团队在初步面试后将符合要求的人员简历提交客户经理，再由客户经理统一提交工商银行接口部门安排行内笔试、面试；对通过行内笔试、面试的人员，发行人向其发出录用通

知。在人员管理方面，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派出员工主要接受工商银行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

③发行人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需按照工商银行要求，完成客户要求的编码、测试等开发工作。发行人 2022 年度离职人员中，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429 人（除个别管理人员兼顾公司的部分管理工作外，其他员工仅承担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占比 52.27%；因其他原因离职员工人数为 1,305 人（主要为其他项目服务人员、行政人员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占比 47.73%。

④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减少人数与服务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员工离职人数基本相当，2022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导致。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工商银行新进服务商赢时胜有组建通用技术服务团队需求，为维护工商银行服务稳定性，其愿意招聘发行人原工商银行项目员工；部分员工因选择继续服务于工商银行项目，选择离职加入赢时胜。相关离职员工在离职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发行人系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为定制化软件开发，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60%，且收入规模稳步上升。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履行完毕的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属于主营业务中的通用技术服务，该合同结束对于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为发行人内的一个独立团队，并且该团队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工作，该团队员工离职对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人员变动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正常人员流动情形；2022 年，工商银行 2019 年-2021 年通用技术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工行团队离职，发行人离职率和离职人员结构略有变动，但由于工行团队为相对独立的团队，其执行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非工行项目业务规模稳定且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人员离职并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第8题”之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合规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灌输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同时加强费用审批控制，严格防范员工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单笔超过5万的银行流水或异常流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3、相关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相关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合同、执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征信报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未曾使用财物或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予客户现金、实物、提供旅游、考察机会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为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便利；不存在参与或协助对公司客户实施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在客户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未曾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商业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②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③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就其中单笔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一天内同一对手方账户累计交易金额达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其出具的相关往来原因的说明；

④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合同、执行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⑤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征信报告；

⑥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⑦取得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回复更新

（一）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一）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背景，赞扬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二）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是否违反与柯莱特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二）王宇晖设立赞扬科技的情形是否违反与柯莱特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规定，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相关规定”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赞扬科技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三）赞扬科技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

人承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四）胡玉梅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其他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四）胡玉梅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注销其他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核查的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海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星耀蓝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志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海南赞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香港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北京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厦门迈睿	发行人通过星耀蓝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赞优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王宇晖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持股 37.50%并担任总经理。
2	赞臣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王宇晖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持股 37.50%并担任总经理。
3	上海常铭	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通过赞优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赞优投资持有其 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兴益岚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壹思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景立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及其配偶周其玲控制（二人分别持股 50%），且周其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一鼎需（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翔及其配偶周其玲控制（二人分别持股 50%），周其玲的母亲郁珞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 B.通过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信息；
- C.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企业进行了充分

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五）/2、王宇晖大量通过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真实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五）/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或由其他人委托代持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存在已注销关联方等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第 13.1 题”之回复更新

（一）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2021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2021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滞纳金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体	具体情形	金额
2023 年 1-6 月	赞同科技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1
	珠海赞同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未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0.07
	星耀蓝图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1
		合计	0.09
2022 年度	赞同科技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1
	珠海赞同	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0.07
	星耀蓝图	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0.09
		合计	0.17

年度	主体	具体情形	金额
2021 年度	赞同科技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12.22
	珠海赞同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费用报销中存在不合规发票	10.93
	星耀蓝图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扣款失败	1.39
	厦门迈睿	企业所得税变更申报	20.85
	合计		45.39
2020 年度	赞同科技	补缴增值税	0.02
	珠海赞同	补缴附加税	1.31
	星耀蓝图	补缴增值税	0.00
	广州志恩	补缴增值税	0.00
	合计		1.34

公司 2021 年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对以前年度的汇算清缴数据进行了更正申报，因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形成了滞纳金所致。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年修订）》（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发生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发行人已将对应滞纳金足额缴纳完毕，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审核问询函》第 13.1 题”之“（二）报告期内罚款的具体金额、处罚事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明细所对应的原始凭证；
- （2）取得并核查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凭证、缴款单据；
- （3）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滞纳金及罚款具体情形与原因进行访谈；
- （4）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证明；
- （5）取得受到客户罚款或赔款相关项目的合同、罚款审批凭证、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 （6）取得受到房屋退租罚款的房屋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 2021 年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更正前期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税款缴纳不及时或变更申报受到的税务罚款、因项目实施不及客户预期或因服务效果给客户造成损失而受到的客户罚款及赔款、因房屋提前退租或退租时房屋损坏而受到的房屋退租罚款，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关于数据安全”之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关于数据安全”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阙莉娜' (Qian Lina).

阙莉娜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功耘' (Gu Gongyuan).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毅冰' (Jia Yubing).

贾毅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号/注册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赞同科技	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业务连续管理活动	CQC22BC10033R0M/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3-2025/11/22
2	赞同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E33690R0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31-2025/10/30
3	赞同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S32908R0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31-2025/10/30
4	赞同科技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基本级（CS2）	CS2-3100-00124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07/20-2026/07/19
5	赞同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沪 RQ-2017-004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30-2024/06/29
6	赞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213100462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23-2024/12/23
7	赞同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向外部客户提供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00120ITSM0147R1CN/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8-2026/09/0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号/注册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8	赞同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00120Q36356R1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21-2026/09/26
9	赞同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与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00120IS20276R1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7-2026/09/05
10	赞同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金融软件的开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1IP0174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30-2024/03/29
11	赞同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评估等级： 三级）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评 估等级：三级	ITSS-YW-3-31002020130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12/04-2026/12/21
12	赞同科技	CMMI Maturity Level 5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 5	——	CMMI Institute	2023/02/26-2026/02/26
13	赞同科技	TMMI Level 3	软件测试成熟度三级认证	WNGQ-775470-230519-3376103627	TMMI Foundation	2023/05/14-2026/05/31
14	珠海赞同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资质范围内）向外部客户提供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00120ITSM0147R1CN-1/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8-2026/09/05
15	珠海赞同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	00120Q36356R1S-1/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21-2026/09/26
16	珠海赞同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与金融信息化软件和企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00120IS20276R1S-1/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7-2026/09/0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号/注册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活动			
17	星耀蓝图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与应用软件开发、运维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 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 本号:A/1)(边界:广东省广 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 际大厦西塔25楼)***	0350121IS20001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2/03-2024/02/02
18	星耀蓝图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 (涉及 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 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25 楼)	0350323Q30601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9/07-2026/09/06
19	星耀蓝图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运维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涉及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区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 塔25楼)***	0352022ITSM666R0CD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21-2025/12/2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赞同科技	上海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01-09 单元	3,121.77	2021/07/01- 2024/06/30	办公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 第 015618 号	否
2	赞同科技、 广州志恩、 珠海赞同 广州分公司	邱红梅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2501,2502,2503,2505 室	1,328.92	2018/08/08- 2024/08/07	办公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 权第 02206864 号、第 02206876 号、第 02206360 号、第 02206361 号	是，赞同科技租赁合同已办理 租赁备案手续
3	赞同科技	胡清萍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栋 25 楼 3 号	106.50	2023/01/16- 2025/01/15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67392 号	否
4	赞同科技、 珠海赞同 西安分公司	于众、李小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2501,22502,22503,22504,22 505	815.87	2021/01/08- 2026/05/08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1-4-22501-1 号、第 1050104005-11-4-22502-1 号、第 1050104005-11-4-22503-2 号、第 1050104005-11-4-22504-2 号、第 1050104005-11-4-22505-1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赞同科技	樊一青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901 室	315.69	2023/04/05-2025/04/04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35090 号	否
6	赞同科技	李浏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404 室	101.4	2023/08/16-2024/08/15	办公	房权证建转字第 452136 号	否
7	赞同科技	湖南省麓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产业园 2 栋 2 层夹 6 室	239.62	2023/08/09-2026/08/08	办公	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否
8	赞同科技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其出租）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诚盈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1、1102a、1108a 单元	395.24	2022/12/31-2024/11/15	办公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	否
9	赞同科技	山东巨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院士谷 23 号楼 1211 室（原房间号 1213、1214、1215）	240.75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6715 号、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6716 号、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6717 号	否
10	珠海赞同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	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教学区 1 号楼三层	183.76	2022/12/01-2025/11/30	办公	粤房地证字 C5220807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展有限公司	303-304 室					
11	北京赞同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其出租）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6 层 605-608 单元	734.29	2016/09/15-2024/09/14	办公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	否
12	上海赞同	上海申晨实业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1241 号 4 幢 105 室	30	2019/01/12-2024/01/1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06840 号	否
13	星耀蓝图、赞同科技深圳分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666	184.57	2023/06/01-2025/05/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74612 号	是，星耀蓝图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4	厦门迈睿	厦门东企泽铭商务有限公司（系章秀清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其出租）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9 号海峡明珠广场 33 层 3304-2 单元	226	2021/09/06-2024/09/05	办公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3955 号	否
15	赞同科技北京分公司、珠海赞同北京分公司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其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6 层 601-604 单元	733.27	2017/12/01-2024/09/14	办公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租)						
16	赞同科技福州分公司	福州摩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52 号楼 3 层 302-1 室	236	2020/10/08-2025/10/31	办公	侯房权证 H 字第 0902796 号	否
17	赞同科技合肥分公司	方六五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观湖苑 8 栋 902 室	87	2023/11/21-2024/11/20	办公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69085 号	否
18	赞同科技南昌分公司	舒爱凤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1888 号中央香榭花园 5 栋 2 单元 502 室	96.20	2023/08/08-2025/08/07	办公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072871 号	是
19	赞同科技沈阳分公司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F8B116 房间	28.32	2022/11/28-2025/11/27	办公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30028	是
20	赞同科技杭州分公司、珠海赞同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 262 号 6 号楼 5 层 601 室、604 室	4	2023/10/19-2024/10/18	办公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24 号	是
21	赞同科技	温州瓯城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产权方委托其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中国（温州）数安港 A-1 幢 514 室	40	2023/11/10-2024/11/09	办公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95668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 赁备案手续
		出租)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赞域	赞同科技	68050175	2023 年 05 月 14 日 —— 2033 年 05 月 13 日	20	文件柜；柜台(台子)；桌子；有抽屉的橱；打字台；书桌；文件柜用搁板；绘图桌；立式书桌；陈列柜(家具)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ZL202210047274.0	一种移动端 SDK 调用方法及系统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ZL 202111216784.8	银行柜面组件信息实时获取和处理方法、系统及电子装置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ZL202110948030.5	移动端混合模式的 SDK 系统与移动设备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ZL202110917687.5	视频化脚本语义结构的组装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ZL202110917655.5	审批人员匹配方法、系统及相应的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ZL202011139619.2	无配对快速外设调用方法及装置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	ZL202010919115.6	一种页面可视化编辑方法、装置及设备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4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	ZL202010644014.2	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插件化方法、装置及设备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7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	ZL 2020103955912	基于人工智能对银行 ATM 智能加钞的方法	星耀蓝图、南京光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	ZL202010296766.4	一种数据转换方法、装置及设备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	ZL202010297107.2	一种资源管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2	ZL202010296767.9	基于异步处理机制对业务进行处理的方法及系统	赞同科技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3	ZL202330022494.3	平板电脑底座（BeeDock）	赞同科技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 日	15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4	ZL202330022495.8	平板电脑（BeePadPro）	赞同科技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 日	15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5	ZL202320877184.4	外设底座的电路	赞同科技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注：1、上表所列第 1-12 项发明专利的期限均为 2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2、上表所列第 13-14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均为 15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3、上表所列第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赞同科技	赞同数字空间可视化平台[简称: AUAE]V2.0	2023SR123997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赞同科技	赞同产融合作平台系统[简称: AIFP]V3.0	2023SR0244851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赞同科技	赞同新中间业务平台[简称: AIBS] V1.0	2023SR0221627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赞同科技	赞同破产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216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赞同科技	赞同金融服务库系统[简称: AFSL] V1.0	2023SR0221661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赞同科技	赞同综合大屏管理系统[简称: ASC]V7.0	2023SR1603758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赞同科技	赞同安全认证中心软件[简称:AIAM]V1.0	2023SR0789828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赞同科技	赞同数字人民币系统[简称:DCPS]V2.0	2023SR0819809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9	赞同科技	赞同网联支付系统[简称:EPCC]V2.0	2023SR075774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赞同科技	赞同业务资产工具平台[简称: ABAT]V1.0	2023SR0221662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赞同科技	赞同持续集成平台系统[简称:ADevSecOps]V4.0	2023SR0803287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无
12	赞同科技	赞同科技差旅管理平台[简称:ABTP]V1.0	2023SR08058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赞同科技	赞同银行柜员系统[简称:ABC]V1.0	2023SR0622727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赞同科技	赞同智能决策引擎软件[简称:ADRoots]V1.0	2023SR0821461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赞同科技	赞同参数中心软件[简称:AAC]V1.0	2023SR075936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赞同科技	赞同金融业务云平台[简称:AFA]V6.0	2023SR0757745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赞同科技	赞同银联云网平台软件[简称, QPNP]V1.0	2023SR077690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8	赞同科技	赞同柜面终端操作系统 [简称:AOS]V3.0	2023SR0804571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赞同科技	赞同外设物联网云平台 [简称:ADaaS]V3.0	2023SR1042612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赞同科技	赞同微服务需求设计开发一体化平台[简称:AMTD]V1.0	2023SR0776899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赞同科技	赞同双录系统 V1.0	2023SR0962265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赞同科技	赞同统一开发平台[简称: AUDP]V1.0	2023SR1128713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赞同科技	赞同数字乡村平台[简称: 数字乡村]V1.0	2023SR0883869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赞同科技	赞同数字资源平台[简称: ARM]V4.0	2023SR1110591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赞同科技	赞同农信银二代系统[简称:NCS2]V2.0	2023SR0827435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赞同科技	赞同低代码开发平台[简称: ALCAP]V2.0	2023SR1325327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27	赞同科技	赞同社交云平台[简称： BeeChat]V3.0	2023SR1529322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网络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络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赞同科技	agreotech.cn	——	——	沪 ICP 备 19023904 号-3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无